

WHC. 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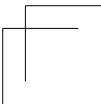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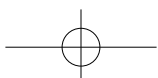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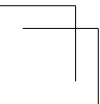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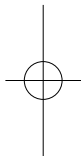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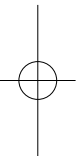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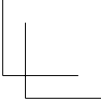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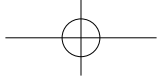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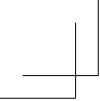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世界遗产中心



为体现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操作指南》定期修改。请通过下列网址访问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检查《操作指南》的日期，确认您使用的是最新版本。

可从世界遗产中心获取《操作指南》（英文和法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全文（五种语言）、其它世界遗产相关的文书和信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 +33 (0)1 4568 1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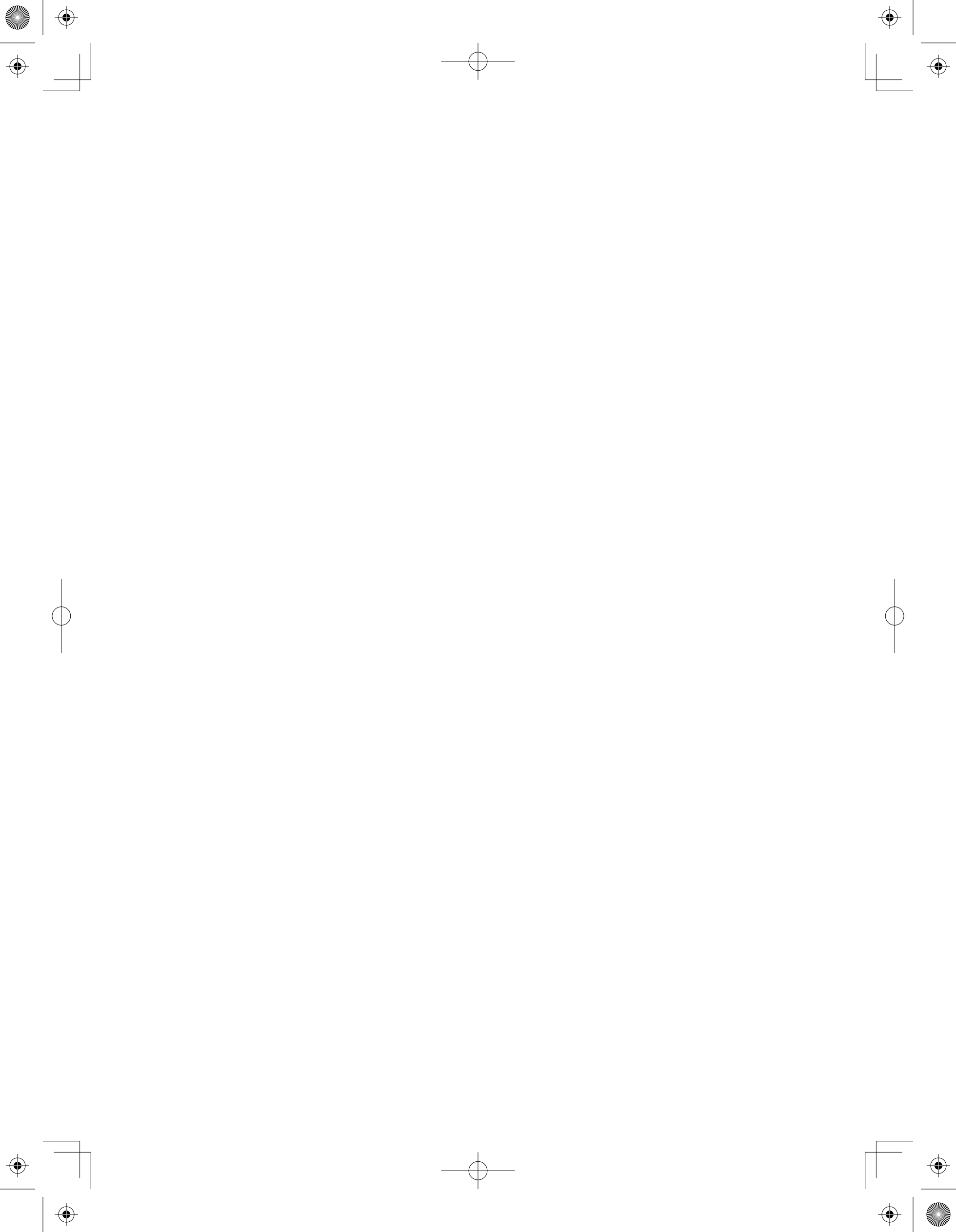
传真 : +33 (0)1 4568 5570

E-mail : wh-info@unesco.org

链接 : <http://whc.unesco.org/>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英文）

<http://whc.unesco.org/fr/orientations> （法文）



目录

附件	iv
缩略语	v
I. 引言	1
I.A 《操作指南》	1
I.B 《世界遗产公约》	1
I.C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2
I.D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3
I.E 世界遗产委员会	3
I.F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	5
I.G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	5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6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6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6
I.H 其它组织	7
I.I 保护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	7
I.J 其它公约、建议和方案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和方案	7
其它公约	8
II. 《世界遗产名录》	9
II.A 世界遗产的定义	9
文化和自然遗产	9
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9
文化景观	9
可移动遗产	9
突出的普遍价值	9
II.B 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	10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	10
其它措施	11
II.C 《预备名录》	12
程序和格式	12
《预备名录》作为规划与评估工具	13
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能力建设	13
II.D 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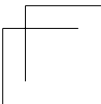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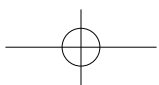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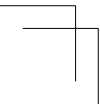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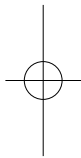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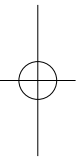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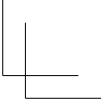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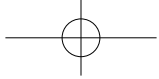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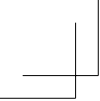
II.E	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	14
	真实性	14
	完整性	15
II.F	保护和管理	16
	立法、规范和契约性的保护措施	17
	确保有效保护的边界	17
	缓冲区	17
	管理体制	18
	可持续使用	19
III.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20
III.A	申报准备	20
III.B	申报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21
III.C	各类遗产申报的要求	23
	跨境遗产	23
	系列遗产	23
III.D	申报登记	24
III.E.	咨询机构评估	24
III.F	撤销申报	26
III.G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26
	列入名录	26
	决定不予列入	26
	发还待议的申报	27
	推迟申报	27
III.H	紧急受理的申报	27
III.I	修改世界遗产的边界、原列入标准或名称	28
	边界细微调整	28
	边界重大修改	28
	《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标准的修改	28
	世界遗产名称的更改	29
III.J	时间表——总表	29
IV.	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监测程序	31
IV.A	反应性监测	31
	反应性监测的定义	31
	反应性监测的目标	31
	来自缔约国和 / 或其它渠道的信息	31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32
IV.B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32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指导原则	32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33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34
	对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保护状况的定期检查	35
IV.C	《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彻底除名的程序	35
V.	有关《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37

V.A 目标	37
V.B 程序和格式	37
地区	37
检查截至（含）以下年度列入的遗产	37
委员会检查的年度	37
V.C 评估和后续工作	38
VI. 鼓励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支持	39
VI.A 目标	39
VI.B 能力建设与研究	39
全球培训战略	39
国家培训策略和区域性合作	39
研究	39
国际援助	39
VI.C 提高认识与教育	39
提高认识	40
教育	40
国际援助	40
VII. 世界遗产基金和国际援助	41
VII.A 世界遗产基金	41
VII.B 调动其它技术及财务资源，展开合作，支持《世界遗产公约》	41
VII.C 国际援助	42
VII.D 国际援助的原则和优先顺序	42
VII.E 总表	43
VII.F 程序和格式	45
VII.G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核准	45
VII.H 合同协议	46
VII.I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后续跟踪	46
VIII. 世界遗产标志	47
VIII.A 前言	47
VIII.B 适用性	48
VIII.C 缔约国的责任	48
VIII.D 增加对世界遗产标志的正确使用	48
制作纪念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牌	48
VIII.E 世界遗产标志的使用原则	49
VIII.F 使用世界遗产标志的授权程序	50
国家权威机构的初步认定	50
要求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的协议	51
VIII.G 缔约国政府有权进行质量控制	51
IX. 信息来源	53
IX.A 秘书处存档的信息	53
IX.B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和其它缔约国的详细信息	53
IX.C. 向大众公开的信息和出版物	54

附件	页码
1. 接受和正式批准《公约》的模本	57
2A. 《预备名单》提交格式	59
2B. 系列跨国和跨境遗产申报《预备名单》提交格式	60
3. 特定类型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指南	61
4.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	68
5. 《世界遗产名录》遗产申报材料格式	73
6. 咨询机构对申报材料的评估程序	85
7.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定期报告的格式	91
8. 《国际援助申请表》	97
9. 专家咨询机构评估国际援助申请的标准	112
10.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115
11. 对世界遗产的修改	116
12. 咨询机构评估中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	118
 世界遗产相关的参考书目	 119

缩略语

DoCoMoMo	国际现代主义建筑保护与记录国际委员会
ICCROM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OMO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FLA	国际景观设计师联合会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前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GS	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
MAB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
NGO	非政府组织
TICCIH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WCMC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I. 引言

I.A 《操作指南》

1.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旨在促进《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或《公约》）的实施，并具体为开展下列工作设置相应的程序：
 - a) 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b) 世界遗产的保护和保存
 - c) 世界遗产基金项下提供的国际援助
 - d) 调动国家和国际力量为《公约》提供支持
2. 《操作指南》将会定期修改，以反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最新决策。
3. 《操作指南》主要使用者：
 - a) 《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
 - b) 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委员会”或“委员会”；
 - c)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下简称“秘书处”；
 - d)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咨询机构；
 - e) 负责保护世界遗产的遗产地管理人员、利益相关方和合作伙伴。

《操作指南》的发展历程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historical>

I.B 《世界遗产公约》

4. 无论对各国还是对全人类而言，文化和自然遗产都是不可估价且无法替代的财产。这些最珍贵的财富，一旦遭受任何破坏或消失，都是对世界各族人民遗产的一次浩劫。一些遗产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可以认为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需加以特殊的保护，以消除日益威胁遗产安全的各种危险。
5. 为了尽可能保证对世界遗产的确认、保护、保存和展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于1972年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公约》确认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的建立，二者自1976年开始运行。
6. 自从1972年通过《公约》以来，国际社会全面接受了“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而保护、保存自然和文化遗产就是对可持续发展的巨大贡献。
7. 《公约》旨在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

和自然遗产，并将其代代相传。

8. 已制定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和条件，以评估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并指导缔约国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
9. 当《世界遗产名录》上的某项遗产受到了严重的特殊的威胁，委员会将考虑将该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当该遗产藉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普遍价值受到破坏，委员会将考虑将该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上删除。

I.C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10. 鼓励各个国家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附件 1 收录了批准 / 接受公约和正式加入公约的文书范本。签署后的文书原件应呈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公约》各缔约国名单可参见以下网址：<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
12. 鼓励《公约》缔约国保证各利益相关方，包括遗产管理者、当地和地区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NGO）、其它相关团体和合作伙伴，参与世界遗产的确认、申报和保护。
13. 《公约》各缔约国应向秘书处提供作为《公约》实施国家协调中心的政府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便秘书处发放各种官方信函和文件。这些机构的地址列表可参见以下网址：<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focalpoints>
鼓励《公约》各缔约国公开以上信息并保证不断更新。
14. 鼓励各缔约国召集本国文化和自然遗产专家定期讨论《公约》的实施。各缔约国可以适当邀请咨询机构的代表和其它专家参加讨论。
15. 在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所在国主权的同时，《公约》各缔约国也应该认识到，合作开展遗产保护工作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世界遗产公约》各缔约国有责任做到以下几点：
 - a) 保证在本国境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申报、保护、保存、展示以及代代相传，并在其他国家提出请求时就以上事宜提供帮助；
 - b) 制定、通过旨在赋予文化和自然遗产合理功能使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一定作用的总体政策；
 - c) 将遗产保护纳入综合整体规划；
 - d) 建立负责遗产保护、保存和展示事务的机构；

《世界遗产公约》第 6（1）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 4 条和第 6（2）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 5 条。

- e) 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找出消除对本国遗产的威胁的方法；
- f) 采取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来保护遗产；
- g)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些领域的科学研究；
- h) 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国或公约其它缔约国领土内遗产的措施； 《世界遗产公约》第 6（3）条。
- i)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清单（称为《预备名录》）； 《世界遗产公约》第 11（1）条。
- j) 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缴款，缴款额由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 《世界遗产公约》第 16（1）条。
- k) 考虑和鼓励设立国家、公立以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促进保护世界遗产的募捐； 《世界遗产公约》第 17 条。
- l) 对世界遗产基金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协助； 《世界遗产公约》第 18 条。
- m)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努力加强本国人民对公约第 1 和 2 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理解和尊重，并使公众广泛了解遗产面临的威胁； 《世界遗产公约》第 27 条。
- n)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报告，详述《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情况和这类遗产保护状况； 《世界遗产公约》第 29 条。1997 年第十一届缔约国大会通过《决议》。

16. 鼓励本公约缔约国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

I.D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 17. 大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开。缔约国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组织会议，相关内容可参见以下网址：<http://whc.unesco.org/en/garules> 《世界遗产公约》第 8（1）条，《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
- 18. 大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统一缴款比例，并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都将收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各项活动的报告。 《世界遗产公约》第 8（1）条、第 16（1）条和第 29 条；《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

I.E 世界遗产委员会

- 19. 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二十一个成员国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六月或七月）。委员会设有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会议次数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组成可参见以下网址：<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members> 可以通过世界遗产中心，即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与委员会取得联系。
- 20. 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可参见以下网址：<http://whc.unesco.org/committeerules>
- 21.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然而，为了保证世界遗产委员会公正的代表性和轮值制，大会建议缔约国自愿考虑缩短任期从六年到四年，并不鼓励连任。 《世界遗产公约》第 9（1）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 8（2）条和《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第七届（1989 年）、

第十二届（1999 年）及第十三届（2001 年）大会决议。

22. 根据委员会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中达成的决议，为尚无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保留一定数量的席位。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4.1 条
23. 委员会的决定基于客观和科学的考虑，为此进行的任何评估工作都应该得到彻底和负责的贯彻。委员会认识到这类决定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认真编撰的文献资料；
 - b) 详尽、统一的程序；
 - c) 资深专家的评估；
 - d) 必要时，使用专家仲裁。
24.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与缔约国合作开展下述工作：
- a) 根据缔约国递交的《预备名录》和申报文件，确认将按照《公约》实施保护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把这些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公约》第 11（2）款。
 - b) 通过反应性监测（参见第Ⅳ章）和定期报告（参见第Ⅴ章）审查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保护状况； 《世界遗产公约》第 11（7）条和第 29 条。
 - c) 决定《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哪些遗产应该列入《濒危世界遗产目录》或从中移除； 《世界遗产公约》第 11（4）条和第 11（5）条。
 - d) 决定是否应将一项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上移除（参见第Ⅳ章）；
 - e) 制定关于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必要的研究和磋商（参见第Ⅶ章）； 《世界遗产公约》第 21（1）条和第 21（3）条。
 - f) 决定如何发挥世界遗产基金资源的最大优势，帮助缔约国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第 13（6）条。
 - g) 设法增加世界遗产基金；
 - h) 每两年向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递交一份活动报告； 《世界遗产公约》第 29（3）条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
 - i) 定期审查并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
 - j) 修改并通过《操作指南》。
25. 为了促进《公约》的实施，委员会制定了战略目标，并对这些目标定期审查和修改，确保有效应对世界遗产面临的新威胁。 1992 年委员会通过的第一份《战略方向》载列于文件 WHC-92/CONF.002/12 附件 II。
26. 目前的战略目标（简称为“5 C”）是： 2002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修改了战略目标。《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2002 年）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budapestdeclaration>
第 31 COM13B 决定
- 1. 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度；
 - 2. 保证对世界遗产的有效保护；
 - 3. 促进各缔约国有效的能力建设；
 - 4. 通过宣传增强大众对世界遗产的认识、参与和支持；
 - 5. 加强社会各界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中的作用。

I.F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地址：
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 1 4568 1571
传真：+33 (0) 1 4568 5570
电子邮箱：wh-info@unesco.org
网址：http://whc.unesco.org/

27.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的秘书处协助世界遗产委员会工作。1992 年创建了世界遗产中心，担负秘书处的职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世界遗产中心主任为委员会的秘书。秘书处协助和协调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工作。秘书处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它部门和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
2003 年 10 月 21 日《通函 16 号》，可
参见以下网址：http://whc.unesco.org/
circs/circ03-16e.pdf

28. 秘书处主要任务包括：

- a) 组织缔约国大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会议；
- b) 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并向委员会和大会汇报执行情况；
- c) 接收、登记世界遗产申报文件，检查其完整性、存档并呈递到相关的咨询机构；
- d) 协调各项研究和活动，作为加强《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全球战略的一部分；
- e) 组织定期报告和协调反应性监测；
- f) 协调国际援助；
- g) 调动预算外资金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
- h) 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委员会的方案和项目；
- i) 通过向缔约国、咨询机构和公众发布信息，促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增强对《公约》的认识。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2 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2 条。《布达
佩斯世界遗产宣言》（2002 年）

29. 开展这些活动要服从于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战略目标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与咨询机构密切合作。

I.G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

30.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包括：ICCROM（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ICOMOS（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以及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世界遗产公约》第 8.3 条。

31. 咨询机构的角色：

- a) 以本领域的专业知识指导《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
- b) 协助秘书处准备委员会需要的文献资料，安排会议议程以及协助委员会实施各项决定；
- c) 协助制定和实施加强《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

《世界遗产公约》第 13.7 条。

信性全球战略、全球培训战略、定期报告，加强世界遗产基金的有效使用；

- d) 监督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并审核要求国际援助的申请；
- e)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联盟评估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并向委员会呈递评估报告；
- f) 以咨询者的身份列席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会议。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2 条。

《世界遗产公约》8.3 条。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 32. ICCROM，即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罗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56 年创建，根据规定，该中心的作用是开展研究、记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推行增强公众意识的项目，加强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
- 33.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文化遗产培训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监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地址：
意大利罗马（Via di S. Michele, 13
I-00153 Rome, Italy）
电话：+39 06 585531
传真：+39 06 5855 3349
电子邮箱：iccrom@iccrom.org
网址：http://www.iccrom.org/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 34. ICOMOS，即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总部在法国巴黎，创建于 1965 年。理事会的作用在于推广建筑和考古遗产保护理论、方法和科学技术的应用。理事会的工作以 1964 年《国际古迹遗址保护和修复宪章》（又称《威尼斯宪章》）的原则为基准。
- 3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评估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监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和提供支持。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法国巴黎（49-51, rue de la Fédération
75015 Paris, France）
电话：+33 (0)1 45 67 67 70
传真：+33 (0)1 45 66 06 22
电子邮箱：secretariat@icomos.org
网址：http://www.icomos.org/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36. IUCN，即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前身是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创建于 1948 年，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工作者在世界范围的合作提供了平台。其使命在于影响、鼓励和协助世界各团体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多样化，并确保任何对自然资源的使用都是公平的、并符合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总部设在瑞士格朗德。
- 3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评估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监督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并提供支持。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地址：
瑞士格朗德（rue Mauverney 28 CH-
1196 Gland,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99 0001
传真：+41 22 999 0010
电子邮箱：mail@hq.iucn.org
网址：http://www.iucn.org

I.H 其它组织

38. 委员会可能号召其它具有一定能力和专业技术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各方案和项目的实施。

I.I 保护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

39. 在申报、管理和监测工作中采用合作伙伴方式，有力地促进了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公约》的实施。
40. 保护和保存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包括：个人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感兴趣并参与其中的当地社区、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以及产权人。

I.J 其它公约、建议和方案

41. 世界遗产委员会认识到，密切协调好与教科文组织其它计划和相关公约的关系受益匪浅。
42.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世界遗产委员会将保证《世界遗产公约》和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有关的其它公约、项目以及国际组织之间适当协调工作，信息共享。
43. 委员会可能邀请相关公约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如受到其它政府间组织的邀请，委员会可能派遣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44. 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相关的部分全球公约和方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和方案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

第一议定书（1954年）

第二议定书（1999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hague/html_eng/page1.shtml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1970/html_eng/page1.shtml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http://www.unesco.org/whc/world_he.htm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underwater/html_eng/convention.shtml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e.pdf>

“人类和生物圈” 方案（MAB）

<http://www.unesco.org/mab/>

其它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1971 年）

http://www.ramsar.org/key_conv_e.htm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1973 年）

<http://www.cites.org/eng/disc/text.shtml>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保护公约》（CMS）（1979 年）

http://www.unep-wcmc.org/cms/cms_conv.htm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1982 年）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closindx.htm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http://www.biodiv.org/convention/articles.asp>

《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罗马，1995）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culturalproperty/c-cult.ht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纽约，1992 年）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background/items/1350.php

II. 《世界遗产名录》

II.A 世界遗产的定义

文化和自然遗产

45.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见《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 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 文物: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 建筑群: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 遗址: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

第 2 条

在本公约中, 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46. 只有同时部分满足或完全满足《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才能认为是“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文化景观

47. 《公约》第 1 条指出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 代表着“自然与人的共同作品”。它们反映了因物质条件的限制和 / 或自然环境带来的机遇, 在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内外作用下, 人类社会和定居地的历史沿革。

附件 3

可移动遗产

48. 对于可能发生迁移的不可移动遗产的申报将不作考虑。

突出的普遍价值

49. 突出的普遍价值指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 / 或自然价值。因此，该项遗产的永久性保护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至高的重要性。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50. 邀请缔约国申报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 / 或自然遗产，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51. 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世界遗产委员会会通过一个《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见第 154 段），该声明将是以后遗产有效保护与管理的重要参考文书。
52. 该《公约》不是旨在保护所有具有重大意义或价值的遗产，而只是保护那些从国际观点看具有最突出价值的遗产。不应该认为某项具有国家和 / 或区域重要性的遗产会自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53. 呈递给委员会的申报文件应该表明该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全力保存该项遗产。这种承诺应该体现在采纳和提出合适的政策、法律、科学、技术、管理和财政措施，保护该项遗产以及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II.B 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

54. 委员会根据第 26 届会议确定的四个战略目标，致力于构建一个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布达佩斯，2002）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见：<http://whc.unesco.org/en/budapestdeclaration>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

55.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旨在确定并填补《世界遗产名录》的主要空白。该战略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按第 62 段的定义编撰《预备名录》、准备《世界遗产名录》的申报文件（详见：<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56. 鼓励各缔约国和咨询团体同秘书处及其它合作方合作，参与实施《全球战略》。为此，组织召开了区域及“全球战略”主题会议，并开展对比研究及主题研究。会议和研究成果将有助于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和申报材料。可访问网站：<http://whc.unesco.org>

关于“全球战略”的专家会议报告及构建具有代表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主题研究报告（1994 年 6 月 20–22 日）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8 届大会通过。（福克，1994）

《全球战略》起初是为保护文化遗产提出的。应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要求，《全球战略》随后有所扩展，包括自然遗产和文化自然混合遗产。

org/en/globalstrategy, 查阅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家会议报告和研究报告。

- 57. 应不遗余力地保持《世界遗产名录》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合理平衡。
- 58. 《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产总数没有正式限制。

其它措施

- 59. 要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缔约国须考虑其遗产是否已在遗产名录上得到充分的代表。如果是，就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新的申报：
 - a) 依据自身情况，自主增大申报间隔，和 / 或；
 - b) 只申报《世界遗产名录》内代表不足的类别的遗产，和 / 或；
 - c) 每次申报都与《世界遗产名录》内代表不足的缔约国的申报联系起来，或；
 - d) 自主决定暂停提交新的申报。
- 60. 如果缔约国的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且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代表不足，应：
 - a) 优先考虑编制《预备名录》和申报材料；
 - b) 在所属区域内，寻求技术交流伙伴并巩固这种合作关系；
 - c) 鼓励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增强缔约国负责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机构的专业技能。
 - d) 尽可能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 61. 委员会决定使用以下机制：
 - a) 最多审查每个缔约国的两项完整申报，其中至少有一项需与自然遗产或文化景观有关。
 - b) 确定委员会每年审查的申报数目不超过 45 个，其中包括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项目、补充材料后再审项目、扩展项目（遗产限制的细微变动除外）、跨境项目和系列项目，
 - c) 当申报项目超出每年限定的 45 个时，审查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尚无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提交的遗产申报；
 - 2) 有三项以下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提交的遗产申报；
 - 3) 由于每年申报数目限制未能处理的遗产申报；
 - 4) 自然遗产申报；
 - 5) 混合遗产申报；
 - 6) 跨境或跨国遗产申报；
 - 7) 非洲、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的遗产申报；
 - 8) 最近十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的遗产申报；
 - 9) 最近十年或十年以上时间没有提交过申报的缔约国的遗产申报；

缔约国第 12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999 年）。

缔约国第 12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999 年）。

第 24 COM VI.2.3.3 号决定、第 28 COM 13.1 号决定、第 7EXT.COM 4B.1 号决定、第 29 COM18A 号决定以及第 31 COM10 决定

10) 当上述条件均无法确定申报项目的优先顺序时，其顺序应由世界遗产中心收到完整申报材料的日期决定。

- d) 联合编写跨境或跨国系列申报文本的缔约国可以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决定提交申报的缔约国；该申报仅占用申报国的名额。

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2015 年）评估该决定的影响。本段内容自 2012 年 2 月 2 日生效，以确保所有缔约国有一个平缓过渡期。

II.C 《预备名录》

程序和格式

62. 《预备名录》是缔约国认为其境内具备列入世界遗产资格的遗产的详细目录，缔约国应在《预备名录》中列出其中今后几年内要申报的，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 / 或自然遗产。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第 1、2 及 11(1) 条规定。
63. 如果缔约国提交申报的遗产未曾列入该国的《预备名录》，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第 24COM VI.2.3.2 号决定
64. 鼓励缔约国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编制其《预备名录》，利益相关方包括遗产地管理人员、当地和地区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相关机构。
65. 缔约国呈报《预备名录》至秘书处的时间应提前遗产申报至少一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十年重新审查和递交其《预备名录》。
66. 缔约国需要采用附件 2 所示的标准格式递交英文或法语的《预备名录》，包括遗产名称、地理位置、简短描述以及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陈述。
67. 缔约国应将已签名的完整《预备名录》原件递交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Paris 07 SP）
电话：+33 (0) 1 4568 1136
电邮：wh-tentativelists@unesco.org
68. 收到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后，世界遗产中心将检查文件是否符合附件 2 的要求，如认为不符合，会将文件退回缔约国。如果所有信息均已提供，秘书处会将《预备名录》登记并转呈给相关咨询机构。每年都要向委员会递交所有《预备名录》的概要。秘书处与相关缔约国协商，更新其记录，将《预备名录》上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已否决列入的申报除名。 第 7EXT.COM 4A 号决定

69. 登录<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查阅缔约国《预备名录》 第 27COM 8A 号决定

《预备名录》作为规划与评估工具

70. 《预备名录》提供未来遗产名录申报信息, 是对缔约国、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及咨询机构工作有帮助的重要规划工具。

71. 鼓励缔约国参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应委员会要求编制的《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录》分析报告, 确定《世界遗产名录》上的缺项和空白。这些分析使缔约国能够通过比较主题、区域、地理文化群和生物地理区, 来更好地确定未来的世界遗产。

第 24COM 号决定第 VI.2.3.2(ii) 段文书
WHC-04/28.COM/13.B 1 和 2

详见: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4/whc04-28com-13b1e.pdf> 和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4/whc04-28com-13b2e.pdf>

72. 另外, 鼓励缔约国参考由咨询机构完成的具体主题研究报告 (见 147 段)。这些研究评估了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参考了《预备名录》协调会议报告、咨询团体以及其它具有资格的团体和个人的相关技术研究。已完成的研究报告列表详见: <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主题研究报告异于缔约国申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编撰的比较分析 (见第 132 段)。

73. 鼓励缔约国在区域和主题上协调《预备名录》。在这个过程中, 缔约国在咨询团体的协助下, 共同评估各自的《预备名录》, 审查缺项并确认相同主题。通过协调, 《预备名录》将得以改进, 缔约国也可以更好地申报新遗产, 和与其它缔约国合作申报。

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能力建设

74. 要实施《全球战略》, 就有必要共同致力于协助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 获取和 / 或增强在编制、更新和平衡《预备名录》及准备申报材料的能力。

75. 在编制、更新和协调《预备名录》方面, 缔约国可以请求国际援助 (见第七章)。

76. 咨询机构和秘书处可在考察评估期间举办地区培训班, 对《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在准备《预备名录》和申报方面提供帮助。

第 24COM VI.2.3.5 号决定

II.D 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

这些标准起初分为两组, 标准 (i) 至 (vi) 适用于文化遗产, 标准 (i) 至 (iv) 适用于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6 届特别会议决定将这十个标准合起来 (第 6EXT.COM 5.1 号决定)

77. 如果遗产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委员会将会认为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见 49–53 段）。所申报遗产因而必须是：

- (i) 作为人类天才的创造力的杰作；
- (ii) 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价值观的重要交流，对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iii) 能为延续至今或业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iv) 是一种建筑、建筑或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 (v) 是传统人类居住地、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当它面临不可逆变化的影响而变得脆弱；
- (vi) 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活传统、观点、信仰、艺术或文学作品有直接或有形的联系。（委员会认为本标准最好与其它标准一起使用）；
- (vii) 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具有罕见自然美和美学价值的地区；
- (viii) 是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包括生命记载和地貌演变中的重要地质过程或显著的地质或地貌特征；
- (ix) 突出代表了陆地、淡水、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落演变、发展的生态和生理过程；
- (x) 是生物多样性原址保护的最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和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栖息地。

78. 只有同时具有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的特征，且有恰当的保护和管理机制确保遗产得到保护，遗产才能被视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II.E 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

真实性

79. 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遗产须符合真实性的条件。附件 4 中包括了关于真实性的《奈良文件》，为评估相关遗产的真实性提供了操作基础，概要如下：

80. 理解遗产价值的能力取决于该价值信息来源的真实度或可信度。对涉及文化遗产原始及发展变化的特征的信息来源的认识和理解，是评价真实性各方面的必要基础。

81. 对于文化遗产价值和相关信息来源可信性的评价标准可因文化而异，甚至同一种文化内也存在差异。出于对所有文化的尊重，文化遗产的分析和判断必须首先在其所在的文化背景中进行。

82. 依据文化遗产类别及其文化背景，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的下列特征真实可信，则被认为具有真实性：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材质；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
- 位置和环境；
-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它内外因素。

83. 精神和感觉这样的属性在真实性评估中虽不易操作，却是评价一个遗产地特质和场所精神的重要指标，例如，在社区中保持传统和文化连续性。

84. 利用所有这些信息使我们对相关文化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等特定领域的研究更加深入。“信息来源”指所有物质的、书面的、口头和图形的信息来源，从而使理解文化遗产的性质、特性、意义和历史成为可能。

85. 在考虑申报遗产的真实性时，缔约国首先要确认所有适用的真实性的重要载体。真实性声明应该评估真实性在每个载体特征上的体现程度。

86. 在真实性问题上，考古遗址或历史建筑及街区的重建只有在极个别情况才予以考虑。只有依据完整且详细的记载，不存在任何想象而进行的重建，才可以接受。

完整性

87. 所有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必须满足完整性条件。

第 20 COM IX.13 号决定

88. 完整性用来衡量自然和 / 或文化遗产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因而，审查遗产完整性需要评估遗产符合以下特征的程度：

- a) 包括所有表现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必要因素；
- b) 面积足够大，确保能完整地代表体现遗产价值的特色和过程；
- c) 受到发展的负面影响和 / 或缺乏维护。

上述条件需要在完整性陈述中进行论述。

89. 依据标准 (i) 至 (vi) 申报的遗产，其物理构造和 / 或重要特征都必须保存完好，且侵劣化过程的影响得到控制。能表现遗产全部价值的绝大部分必要因素也要包括在内。文化景观、历史村镇或其它活遗产中体现其显著特征的种种关系和动态功能也应予保存。

将完整性条件应用于依据标准 (i) 至 (vi) 的申报的遗产之例证正在开发。

90. 所有依据标准 (vii) 至 (x) 申报的遗产，其生物物理过程和地貌特征应该相对完整。当然，由于任何区域都不可能完全保持天然，且所有自然区域都在变动之中，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会有人类的活动。包括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在内的人类活动在自然区域内时有发生。如果这些活动具有生态可持续性，也可以是同自然区域突出的普遍价值一致的。
91. 另外，对于依据标准 (vii) 至 (x) 申报的遗产来说，每个标准又有一个相应的完整性条件。
92. 依据标准 (vii) 申报的遗产应具备突出的普遍价值，且包括保持遗产美景所必须的关键地区。例如，某个遗产的景观价值在于瀑布，那么只有与维持遗产美景完整关系密切的临近的积水潭和下游地区也被涵盖在内，才能满足完整性条件。
93. 依据标准 (viii) 申报的遗产必须包括其自然关系中所有或大部分重要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因素。例如，“冰川期”遗址要满足完整性条件，则需包括雪地、冰河本身和凿面样本、沉积物和拓殖（例如，条痕、冰碛层及植物演替的先锋阶段等）。如果是火山，则岩浆层必须完整，且能代表所有或大部分火山岩种类和喷发类型。
94. 依据标准 (ix) 申报的遗产必须具有足够的规模，且包含能够展示长期保护其内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必要过程的必要因素。例如，热带雨林地区要满足完整性条件，需要有一定的海拔层次、多样的地形和土壤种类、群落系统和自然形成的群落；同样，珊瑚礁必须包括诸如海草、红树林和其它为珊瑚礁提供营养沉积物的临近生态系统。
95. 依据标准 (x) 申报的遗产必须是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至关重要的遗产。只有最具生物多样性和 / 或代表性的申报遗产才有可能满足该标准。遗产必须包括某生物区或生态系统内最具多样性的动植物特征的栖息地。例如：要满足完整性条件，热带草原需要具有完整的、共同进化的草食动物群和植物群；海岛生态系统则需要包括地方生态栖息地；包含多种物种的遗产必须足够大，能够包括确保这些物种生存的最重要的栖息地；如果某个地区有迁徙物种，则季节性的养育巢穴和迁徙路线，不管位于何处，都必须妥善保护。

II.F 保护和管理

96. 世界遗产的保护与管理须确保其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所具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在之后得到保持或

加强。为此，须按照《操作指南》¹中规定的，在世界遗产监测的总体框架下，定期对列入遗产及其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状况进行定期审查。

97.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所有遗产必须有长期、充分的立法、规范、机构的和 / 或传统的保护及管理，以确保遗产得到保护。保护必须包括充分的边界划定。同样，缔约国应该在国家、区域、城市 和 / 或传统各个级别上对申报遗产予以足够力度的保护。申报文件上也需要附加明确说明解释具体保护措施。

立法、规范和契约性的保护措施

98. 国家和地方级的立法、规范措施应确保遗产的保存，且保护其突出的普遍的价值以及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不因社会发展变迁受到负面影响。缔约国还需要保证这些措施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确保有效保护的边界

99. 划定边界是对申报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核心要求，边界划定应确保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及其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得到充分体现。
100. 依据标准 (i) 至 (vi) 申报的遗产，划定的边界需要包括所有有形的能够直接体现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区域和特征，以及在将来的研究中有可能加深这种理解的区域。
101. 依据标准 (vii) 至 (x) 申报的遗产，划定的边界要反映其成为世界遗产基本条件的栖息地、物种、过程或现象的空间要求。边界须包括与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紧邻的足够大的区域，以保护其遗产价值不因人类的直接侵蚀和该区域外资源开发而受到损害。
102. 所申报遗产的边界可能会与一个或多个已存或已建议保护区重合，例如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生物圈保护区或历史保护区。虽然保护区可能包含几个管理带，可能只有个别地带能达到世界遗产的标准。

缓冲区

103. 只要有必要，就应设立恰当的缓冲区以有效保护遗产。
104. 缓冲区是为了有效保护申报遗产而划定设立的遗产周围的区域，

¹ 《操作指南》中具体规定的监测程序为反应性监测（见 169–176 条）和定期报告（199–210 条）

其使用和开发受到相关法律和 / 或习惯规定的限制，为遗产增加了保护层。缓冲区包括申报遗产直接所在的区域、重要景观，以及其它在功能上对遗产及其保护至关重要的区域或特征。缓冲区的构成区域应通过合适的机制来决定。申报时，需要提供有关缓冲区大小、特点、授权用途的详细信息以及一张精确标示边界和缓冲区的地图。

105. 申报材料中还需明确描述缓冲区在保护申报遗产中的作用。
106. 如果没有提议建立缓冲区，则申报材料需要解释不需要缓冲区的原因。
107. 虽然缓冲区并非所申报的遗产的正式组成部分，但是一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缓冲区的划定或任何变动都需经世界遗产委员会按照边界微调的程序（详见 164 条和附件 1）批准。列入后新建的缓冲区设定通常被视作边界微调²。

管理体制

108. 每一处申报遗产都应有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有文可依的管理体制，其中需要详细说明将如何采取措施（最好是多方参与的方式）保护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
109. 管理体制旨在确保现在和将来对申报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
110. 有效的管理体制的内容取决于申报遗产的类别、特点、需求以及文化和自然环境。由于文化视角、可用资源及其它因素的影响，管理体制也会有所差别。管理体制可能包含传统做法、现行的城市或地区规划手段和其它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划控制机制。对所有提议的干预措施进行影响评估，对世界遗产地是至关重要的。
111. 考虑到上述多样性问题，有效管理体制应包括以下共同因素：
 - a) 各利益方均透彻理解遗产价值；
 - b)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反馈的循环机制；
 - c) 对发展趋势、变化和提议的干预措施带来影响的监测和评估
 - d) 合作者与各利益方的共同参与；
 - e) 必要资源的配置；
 - f) 能力建设；
 - g) 对管理体制运作的描述可信且透明。

2 涉及跨国 / 跨境世界遗产项目，任何调整修订均需所有相关缔约国的同意。

112. 有效管理包括对申报遗产保护、保存和展示的短、中、长期措施。规划管理采取整体综合的方式对指导遗产长期发展至关重要，也可确保其突出普遍价值的所有方面得以维持。这一综合视角不局限于遗产本身，而是包括所有缓冲区和更广泛的背景环境。
113. 另外，为了实施《公约》，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建立了反应监测程序（见第Ⅳ章）和《定期报告》机制（见第Ⅴ章）。
114. 如果是系列遗产，能确保各个组成部分协调管理的管理体制或机制非常必要，应在申报材料中阐明（见 137–139 段）。
115. 在某些情况下，遗产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申报时，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还没有到位。相关缔约国需要说明管理规划或体制何时能到位以及如何调动所需资源来制定并实施新的管理规划或体制。缔约国还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例如，运作计划），用于在正式管理规划或体系确定之前指导遗产的管理。
116. 如果遗产的内在品质由于人类活动而受到威胁，且满足第 78 至 95 段规定的真实性或完整性的标准和条件，概述纠正措施的行动计划需要和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如果缔约国并未在拟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委员会将会考虑依据相关程序将该遗产从名单上删除。（见 IV.C 节）
117. 缔约国要对境内的世界遗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在管理过程中，缔约国要同其它参与方密切合作，其中包括遗产管理人员、管理权力机关和其它合作者及遗产管理的利益相关方。
118. 委员会推荐缔约国将风险防范机制包括在其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培训策略中。

第 28COM10B.4 号决定

可持续使用

119. 世界遗产存在多种现有和潜在的利用方式，其生态和文化可持续的利用可能提高所在社区的生活质量。缔约国和合作者必须确保这些可持续使用或任何其他的改变不会对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造成负面影响。对于有些遗产来说，人类不宜使用。世界遗产的相关立法、政策和策略措施都应确保其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支持对更大范围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促进和鼓励所在社区公众和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作为遗产可持续保护、保存、管理、展示的必要条件。

III.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III.A 申报准备

120. 申报文件是委员会考虑是否将某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首要基础。所有相关信息都应该包括在申报材料中，并注明信息的出处。
121. 附件 3 为缔约国就具体类别遗产的申报提供了指南。
122. 缔约国在着手准备遗产申报前，应先熟悉第 168 段描述的申报周期。在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准备完整的申报材料之前，最好先开展初步的筹备工作，确认该项遗产有潜力证明自己拥有兼具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突出普遍价值。这一筹备工作可能包括收集与该遗产相关的信息、主题研究、对该遗产展示自己兼具完整性和真实性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力所开展的概括研究、或者是将该遗产放入更广阔的全球或地区背景下进行初步的对比研究、包括专家咨询机构在空缺研究的背景下所展开的分析。类似工作可有助于在初期就能确定申报可行性，避免将资源用于不太可能申报成功的项目上。缔约国应尽早与专家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联系，了解相关申报信息和指南。
123. 申报过程中当地群众的参与很必要，这能使他们与缔约国共同承担保护遗产的责任。委员会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申报准备，其中包括遗产管理人员、当地和地区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相关团体。
124. 如第 VII.E 章节中所述，缔约国准备申报时可以申请“预备协助”。
125. 鼓励缔约国同秘书处联系，秘书处能够在整个申报过程中提供帮助。
126. 秘书处还能：
 - a) 在确定合适的地图和照片以及从哪些国家机构部门取得这些资料方面提供帮助；
 - b) 提供成功申报案例以及管理方法和立法条款上的参考范例；
 - c) 为不同类别的遗产申报提供指导，例如文化景观、城镇、运河和遗产线路（见附件 3）
 - d) 为申报系列遗产和跨境遗产提供指导（见第 134 至 139 段）。
127. 缔约国可以在每年的九月三十日前（第 168 段）提交申报初稿以听取秘书处的意见、接受审查。申报初稿的提交是自愿的。

128. 任何时候都可以提交申报，但只有在二月一日³或之前递交到秘书处且“完整”的申报（见第 132 段）才会被世界遗产委员审核，决定是否次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委员会只审查已包含在缔约国《预备名录》上的遗产（见 63 段）。

III.B 申报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129. 《世界遗产名录》申报应依据附件 5 所示格式提交材料。

130. 格式包括如下部分：

1. 遗产的辨认
2. 遗产描述
3. 列入理由
4. 保护状况和影响因素
5. 保护和管理
6. 监测
7. 文件
8. 负责机构的联系信息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131. 《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是重内容轻表象的。

132. “完整”申报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1. 遗产辨认

应清晰地定义申报遗产边界，清楚区分申报遗产和任何缓冲区（若存在）（见 103–107 段）的界限。地图应足够详细，能精确标出所申报的陆地和 / 或水域。若有可能，应提供缔约国最新的官方出版的地形图，注清遗产边界。如果没有清晰的边界定义，申报会被认为“不完整”。

2. 遗产描述

遗产描述应包括遗产辨认及其历史及发展概述。应确认、描述所有的成图组成部分，如果是系列申报，应清晰描述每一组成部分。

在遗产的历史和发展中应描述遗产是如何形成现在的状态以及所经历的重大变化。这些信息应包含所需的重要事实，以证实遗产达到突出普遍价值的标准，满足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的条件。

3. 列入理由

本部分应指出遗产申报依据的标准（见 77 段），且须明确说明依据此标准的原因。基于该标准，缔约国应在提交的遗产《突出的

缔约国申报遗产时递交的比较分析不应和咨询机构应委员会要求编制的主题研究相混淆（见下面的第 148 段）

第 7EXT.COM 4A 号决定

3 如 2 月 1 日恰巧是周末，则申报材料应于前一个周五 17 时前交至秘书处。

普遍价值声明》（见 49–53 段及 155 段）中明确说明为什么该遗产值得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应提供该遗产与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无论类似遗产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国内还是国外遗产。比较分析应说明申报遗产在国内及国际上范围内的重要性。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声明也应一并附上，且须显示该遗产如何满足 78–95 段所述的条件。

4. 保护情况和影响因素

本部分应包括目前遗产保护状况的准确信息（包括遗产的物理状况和到位的保护措施）。同时，也应包括影响遗产的因素描述（包括威胁）。本部分提供的信息是将来监测申报遗产保护状况必要的基础数据。

5. 保护和管理

保护：第五部分包括与遗产保护联系最为紧密的立法、规章、契约、规划、机构和 / 或传统措施，并详尽分析了实际保护措施的操作方法。立法、规章、契约、规划和机构性文本或者文本摘要应以英文或法文附上。

管理：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很必要，应包括在申报文件中，并希望说明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可以确保得到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原则应综合纳入管理体系。

管理规划或者管理体制文献的副本应附在申报文件后。如果管理规划为非英语或非法语，应附上英语或法语的条款详述。

应提供管理规划或者管理体系的详尽分析或者说明。

申报文件若不包括上述文书则被认为不完整，除非在管理规划完成之前，依据 115 段所述提交指导遗产管理的其它文书。

6. 监测

缔约国应在申报材料提供衡量、评估遗产保护状况的关键指标、其影响因素、遗产保护措施、审查周期及负责机构的名称。

7. 文件

应提供申报所需的所有文件。除了上述文件之外，还应包括 1) 达到打印标准的照片（最低像素 300dpi；如可能，35mm 幻灯片；如必要，补充电影、录像或其它视听材料）；2) 图像清单以及授权表（见附件 5.7a）。申报文本应以打印形式和电子文档提交（word 或 pdf 文件为佳）。

8. 负责机构的联系信息

应提供负责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申报材料结尾应有缔约国授权的官方原始签名。

10. 所需打印数量

文化遗产申报文件（不包括文化景观）：2 份

自然遗产和文化景观申报：3 份

混合遗产申报：4 份

11. 文件和电子版

申报材料应使用 A4 纸张（或信纸），同时有电子版（word 和 / 或 pdf 格式）。

12. 寄送

缔约国应提交经签署的英语或法语申报材料，至：

法国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遗产中心

（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

电话：+33(0)1 4568 1136

传真：+33(0)1 4568 5570

E-mail: wh-nominations@unesco.org

133. 秘书处会保留和申报一起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地图、规划、照片资料等）

III.C 各类遗产申报的要求

跨境遗产

134. 申报的遗产可能

第 7EXT.COM 4A 号决定

- a) 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
- b) 位于几个接壤的缔约国境内（跨境遗产）。

135. 跨境遗产的申报应尽可能由几个缔约国遵照大会公约第 11.3 条共同准备和递交。大会强烈建议各相关缔约国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或类似组织监督该遗产的总体管理。

136. 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的现有世界遗产的扩展部分可以申请成为跨境遗产。

系列遗产

137. 系列遗产应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逻辑联系清晰的组成部分：

- a) 各组成部分应体现出文化、社会或功能性长期发展而来的相互联系,进而形成景观、生态、空间演变或栖居地上的关联性;
- b) 每个组成部分都应对遗产整体的突出普遍价值有实质性、科学的、可清晰界定和辨识的贡献,亦可包含非物质载体。最终的突出普遍价值应该是容易理解和便于沟通的;
- c) 与此一致的,为避免各组成部分过度分裂,遗产申报的过程,包括对各组成部分的选择,应该充分考虑遗产整体的连贯和管理上的可行性

并且该系列作为一个整体(而非各组成部分)必须具有突出普遍价值。

138. 申报的系列遗产可能

第 7EXT.COM 4A 号决定

- a) 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本国系列遗产);
- b) 位于不同缔约国境内,不必相连,同时须经过所有相关缔约国同意进行申报(跨国系列遗产)。

139. 如申报的第一项遗产本身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系列遗产(无论是由一国或是多国提起的)可历经数个申报周期,递交申报文件并接受评估。计划在数轮周期中分阶段进行系列申报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说明此意向,以确保计划更加完善。

III.D 申报登记

140. 收到各缔约国递交的申报文件后,秘书处将回执确认收到,核查材料是否完整,然后进行登记。秘书处将向相关咨询机构转交完整的申报文件,由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经咨询机构提请,秘书处将向缔约国索要补充信息。登记的时间表和申报的受理过程在第 168 段中有详细说明。

141. 秘书处在每届委员会会议时拟定并递交一份所有接收到的申报遗产名单,包括接收的日期,申报文件“完整”与否的陈述,以及按照第 132 段的要求将申报文件补充完整的日期。

第 26 COM 14 和 28 COM 14B.57 号决定

142. 申报周期从递交之日起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结束。从每年二月缔约国递交申报材料至翌年六月委员会做出决定,通常历时一年半。

III.E. 咨询机构评估

143. 咨询机构将评估各缔约国申报的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符合完整性或真实性条件,以及是否能达到保护和管理的要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程序和格式

- 在附件 6 中有详细说明。
144. 对文化遗产申报的评估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完成。
145. 对自然遗产申报的评估将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完成。
146. 作为“文化景观”类申报的文化遗产，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磋商之后进行评估。对于混合遗产的评估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共同完成。
147. 如经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或者在必要情况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开展主题研究，将申报的世界遗产置于地区、全球或主题背景中进行评估。这些研究必须建立在对各缔约国递交的预备名录的审议，关于平衡预备名录的会议报告以及由咨询机构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组织或个人进行的其它技术研究的基础之上。已完成的相关研究列表见附件 3 第三节和咨询机构的网站。这些研究不得与缔约国在申报世界遗产时准备的“比较分析”相混淆（见第 132 段）。
148. 以下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与陈述所遵循的原则。评估与陈述应
- a) 遵守《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以及委员会在决定中规定的其它政策；
 - b) 做到客观、严谨和科学；
 - c) 依照一致的专业标准；
 - d) 评估和陈述均须遵守标准格式，与秘书处一致，同时必须注明进行实地考察的评估人员的名字；
 - e) 清晰分明地指出所申报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符合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的标准，是否拥有管理规划 / 系统和立法保护；
 - f) 根据所有相关标准，对每处遗产（包括其保护状况），进行系统的相对性的评估，即需与缔约国境内或境外其它同类遗产进行比较；
 - g) 应注明所援引的与被审议的申报项目相关的委员会决定和要求；
 - h) 不考虑或载列缔约国于申报审议当年 2 月 28 日（以邮戳为准）后递交的任何信息。同时应通知缔约国，因收到的信息已逾期，所以不纳入考虑之列。必须严格遵守最后期限；
 - i) 同时提供支持他们论点的参考书目（文献）。
149. 咨询机构在审查其评估意见后，应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以前向各缔约国进行最终征询或索要信息。
150. 相关缔约国应邀在委员会大会开幕至少 14 天前致信大会主席，同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http://www.icomos.org/studies/>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http://www.iucn.org/themes/wcpa/pubs/Worldheritage.htm>
- 第 28 COM 14B.57.3 号决定
- 第 30 COM 13.13 号决定
- 第 7 EXT.COM 4B.1 号决定
- 第 7 EXT.COM 4B.1 号决定

时抄送咨询机构，详细说明他们在咨询机构关于申报的评估意见中发现的事实性错误。如经与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委员会协商，主席认可信中只涉及事实性错误而无倾向性内容，此信件将被翻译成工作语言，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也可在评估陈述之后由主席宣读。如信中既包含事实性错误的说明也含有倾向性内容，则至分发涉及事实性错误的部分。

15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意见分三类：

- a) 建议无保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建议不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 c) 建议发还待议或推迟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III.F 撤销申报

152. 缔约国可以在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申报之前任何时候撤销所递交的申报，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说明意图。如某缔约国希望撤回申报，它可以重新递交一份遗产的申报，根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该申报将会被作为一项新申报。

III.G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153. 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一项遗产是否应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待议或推迟申报。

列入名录

154. 决定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委员会将通过该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155.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包括委员会确定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决定摘要，明确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遵循的标准，包括对于完整性或真实性状况及实施保护和管理的要求评估。此声明将作为未来该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的基础。

156.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也可就该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提出其它的建议。

157. 委员会将在其报告和出版物中公布《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包括某具体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决定不予列入

158. 如委员会决定某项遗产不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除非在极特

殊情况下，否则该项申报不可重新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例外情况包括新发现，有关该遗产新的科学信息或者之前申报时未提出的不同标准。在上述情况下，允许提交新的申报。

发还待议的申报

159. 委员会决定发还缔约国补充信息的申报材料，可以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递交并接受审议。补充信息须在委员会拟定审议当年 2 月 1 日前⁴ 呈交秘书处。秘书处将直接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发还的申报材料如在原委员会决定下达三年内不曾提交委员会，再次递交审议时将被视为新申报，依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及时间表进行。

推迟申报

160. 为了进行更深入的评估和研究，或便于缔约国对申报材料进行重大修改，委员会可能会做出推迟申报的决定。如该缔约国决定重新递交被推迟的申报，应于 2 月 1 日⁵ 之前向秘书处提起。届时相关咨询机构将根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对这些申报重新进行周期为一年半的评估。

III.H 紧急受理的申报

161. 如某项遗产在相关咨询机构看来毫无疑问符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且因为自然或人为因素而受到损害或面临某种重大的危险，其申报材料的提交和受理不适用通常的时间表和关于材料完整性的定义。这类申报将被紧急受理，可能会被同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见第 177–191 段）。

162. 紧急受理申报的程序如下：

- a) 缔约国呈交申报材料并要求紧急受理。该缔约国此前已将该项遗产列入《预备名录》，或立即将其纳入《预备名录》。
- b) 该项申报应
 - i) 描述及定义所申报的遗产；
 - ii) 根据标准论证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iii) 论证该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iv) 描述其保护和管理体制
 - v) 描述情况的紧迫性，包括损害或危险的性质和程度，说明委员会即刻采取行动关乎该遗产的存续。

4 如 2 月 1 日恰为周末，申报材料需于之前周五格林威治时间 17 点前递交至秘书处。

5 同上

- c) 由秘书处直接将该项申报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要求对其具有的突出普遍价值以及对紧急情况、损害和 / 或危险的性质进行评估。如相关咨询机构认为恰当，须进行实地勘查。
- d) 如相关咨询机构判定该遗产毫无疑问地符合列入名录的标准，并满足上述条件（见上），该项申报的审议将被列入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议程。
- e) 审议该申报时，委员会将同时考虑：
 - i)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ii) 提供国际援助，完成申报工作；
 - iii)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尽快由秘书处和相关咨询机构组织后续工作。

III.I 修改世界遗产的边界、原列入标准或名称

边界细微调整

163. 微调是指既对遗产的范围不产生重大影响，又不影响其突出普遍价值的改动。
164. 如某缔约国要求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边界进行细微调整，可于 2 月 1 日⁶ 以前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递交申请。在征询相关咨询机构的意见之后，委员会或批准该申请，或认定边界修改过大，足以构成重大边界修改，在后一种情况下适用新申报程序。

边界重大修改

165. 如某缔约国提出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边界进行重大修改，该缔约国应将其视为新申报并提交申请。新的申报材料应于 2 月 1 日⁷ 以前递交，并根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接受周期为一年半的评估。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对遗产边界的扩大和缩小。

《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标准的修改

166. 当某缔约国希望增加、减少列入标准或选择不同于原列入标准的其它标准，将遗产列入名录，该国应将其视为新申报项目提交申请。再次申报应于 2 月 1 日⁸ 以前递交，并根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接受周期为一年半的评估。所推荐遗产将只依照新的标准接受评估，即使最后对补充标准不予认定，该项遗产仍将保留在《世

6 如 2 月 1 日恰为周末，申报材料需于之前周五格林威治时间 17 点前递交至秘书处。

7 同上

8 同上

界遗产名录》上。

世界遗产名称的更改

167. 缔约国⁹可提请委员会批准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名称进行更改。更名申请应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前三个月递交秘书处。

III.J 时间表——总表

168 时间表	程序
9 月 30 日（第一年以前）	秘书处收到各缔约国申报材料初稿的自定期限。
11 月 15 日（第一年以前） 秘书处收到各缔约国申报材料初稿的自定期限。	秘书处就申报材料初稿完整与否答复相关缔约国，如不完整，注明要求补充的信息。
第一年 2 月 1 日	秘书处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以便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评估的最后期限。 申报材料必须在格林威治时间 17 点以前到达，如当天为周末则必须在前一个星期五的 17 点（格林威治时间）以前到达。 在此日期后收到的申报材料将进入下一轮周期审议。
第一年 2 月 1 日 – 3 月 1 日	登记、评估完整性及转交相关咨询机构。 秘书处对各项申报进行登记，向提交申报的缔约国下发回执并将申报内容编目。秘书处将通知提交申报的缔约国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不完整的申报材料（见第 132 段）不予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如材料不完整，相关缔约国将被通知于翌年 2 月 1 日最后期限以前补齐所缺信息以便参与下一轮周期的审议。 完整的申报材料由秘书处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第一年 3 月 1 日	秘书处告知各缔约国申报材料接收情况的最后期限，说明材料是否完整以及是否于 2 月 1 日以前收讫。
第一年 3 月 – 翌年 5 月	咨询机构的评估

9 如涉及对跨国 / 跨境遗产的任何修改，则需所有相关缔约国同意。

翌年 1 月 31 日	如有必要，相关咨询机构会要求缔约国在评估期间，最迟在翌年 1 月 31 日之前递交补充信息。
翌年 2 月 28 日	缔约国经秘书处向相关咨询机构转呈其要求的补充信息的最后期限。 向秘书处呈交的补充信息应依照第 132 段中具体列出的数量准备复印件和电子版。为了避免新旧文本的混淆，如所递交的补充信息中包含对申报材料主要内容的修改，缔约国应将修改部分作为原申报文件的修正版提交，修改的部分应标示清楚。新文本除印刷版外还应附上电子版（光盘或软盘）。
翌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前六周	相关咨询机构向秘书处递送评估意见和建议，由秘书处转发给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各缔约国。
翌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开幕前至少 14 个工作日	缔约国更正事实性错误 相关缔约国可在委员会大会开幕前至少 14 个工作日致信大会主席，附抄送咨询机构，详细说明在咨询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评估意见中发现的事实性错误。
(6 月 /7 月) 翌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	委员会审议申报材料并做出决定
一俟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结束	通知各缔约国 凡经委员会审议的申报，秘书处将通知该缔约国有关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在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将某处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后，由秘书处书面通知该缔约国及遗产管理方，并提供列入名录区域的地图及《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注明适用标准）
一俟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结束	每年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随即公布最新的《世界遗产名录》 公布的《世界遗产名录》将注明申报项目列入《名录》的缔约国名称，标题为：“根据《公约》递交遗产申报的缔约国”
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闭幕后一个月内	秘书处将载列世界遗产委员会全部决定的公布报告下发各缔约国。

IV. 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监测程序

IV.A 反应性监测

反应性监测的定义

169. 反应性监测是指由秘书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部门和咨询机构向委员会递交的有关具体濒危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报告。为此，每当出现异常情况或开展可能影响遗产保护状况的活动时，缔约国都须于 2 月 1 日以前经秘书处向委员会递交具体报告和影响调查。反应性监测也涉及已列入或待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如第 177–191 段所述）。同时，如第 192–198 段所述，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彻底删除某些遗产之前须进行反应性监测。

反应性监测的目标

170. 实施反应性监测程序时，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如何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任何遗产。因此，只要情况允许，委员会愿意向缔约国提供相关的技术合作。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委员会指定的咨询机构合作，这些咨询机构受命代表委员会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保护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和汇报。

《公约》第 4 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认同，保证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后世，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

来自缔约国和 / 或其它渠道的信息

172. 如《公约》缔约国将在受《公约》保护地区开展或批准开展有可能影响到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世界遗产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转达该意图。缔约国必须尽快（例如，在起草具体工程的基本文件之前）且在做出任何难以逆转的决定之前发布通告，以便委员会及时帮助寻找合适的解决办法，保证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得以维护。
173. 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检查世界遗产保护情况的工作报告必须包括：
- a) 说明自世界遗产委员会收到上一份报告以来，遗产所面临的威胁或保护工作取得的重大进步；
 - b) 世界遗产委员会此前关于遗产保护状况的决定的后续工作；
 - c) 有关遗产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受到威胁、破坏或减损的信息。
174. 一旦秘书处从相关缔约国以外的渠道获悉，已列入《名录》的遗产严重受损或在拟定期限内未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秘书处将与

第 27 COM 7B.106.2 号决定

有关缔约国磋商、证实消息来源和内容的真实性并要求该国对此做出解释。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175. 秘书处将要求相关咨询机构对获取的信息给予评价。
176. 获取的信息与相关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评价一起以遗产保护状况报告的形式呈交委员会审阅。委员会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委员会可能认定该遗产未遭受严重损害，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当委员会认定该遗产确实遭受严重损害，但损害不至于不可修复，那么只要有关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合理时间期限之内对其进行修复，该遗产仍可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保留。同时委员会也可能决定启动世界遗产基金对遗产修复工作提供技术合作，并建议尚未提出类似要求的缔约国提起技术援助申请；
 - c) 当满足第 177–182 段中所列要求与标准时，委员会可决定依照第 183–189 段所列程序将该遗产列入《濒危遗产名录》；
 - d) 如证据表明，该遗产所受损害已使其不可挽回地失去了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诸项特征，委员会可能会做出将该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剔除的决定。在采取任何措施之前，秘书处都将通知相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做出的任何回应都将上呈委员会；
 - e) 当获取的信息不足以支持委员会采取上述 a), b), c), d) 项中的任何一种措施时，委员会可能会决定授权秘书处采取必要手段，在与相关缔约国磋商的情况下，确定遗产当前状态、所面临的危险及充分修复该遗产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报告行动结果；类似措施包括派遣人员实地调查或召集专家会谈。当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时，委员会可批准通过世界遗产基金的紧急援助筹措所需资金。

IV.B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指导原则

177. 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段，当一项遗产满足以下要求时，委员会可将其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a) 该遗产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b) 该遗产面临严重的、具体的危险；
 - c) 该遗产的保护需要实施重大举措；
 - d) 已申请依据《公约》为该遗产提供援助。委员会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传递对该遗产关注的信息可能是最有效的援助手

段。将遗产地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就是这样一种信息。
此类援助申请可能由委员会成员或秘书处提起。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178. 当委员会查明一项世界遗产（如《公约》第1和第2条所定义）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中至少一项时，该遗产可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179. 如属于文化遗产：

- a) 已确知的危险 – 该遗产面临着具体的且确知即将来临的危险，例如
 - i) 材料严重受损；
 - ii) 结构特征和 / 或装饰特色严重受损；
 - iii) 建筑和城镇规划的统一性严重受损；
 - iv) 城市或乡村空间，或自然环境严重受损；
 - v) 历史真实性严重丧失；
 - vi) 文化意义严重丧失。
- b) 潜在的危险 – 该遗产面临可能会对其固有特性造成损害的威胁。此类威胁包括，如：
 - i) 该遗产法律地位的改变引起的保护力度的削弱；
 - ii) 缺乏保护政策；
 - iii) 区域规划项目的威胁；
 - iv) 城镇规划的威胁；
 - v) 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
 - vi) 地质、气候或其它环境因素导致的威胁

180. 如属于自然遗产：

- a) 已确知的危险 该遗产面临着具体的且确知即将来临的危险，例如
 - i) 作为确立该项遗产法定保护地位依据的濒危物种或其它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物种数量由于自然因素（例如疾病）或人为因素（例如偷猎）锐减。
 - ii) 遗产的自然美景和科学价值由于人类的定居、淹没遗产重要区域的水库的兴建、工农业的发展（包括杀虫剂和农药的使用，大型公共工程、采矿、污染、采伐、砍柴等）而遭受重大损害；
 - iii) 人类活动对保护范围或上游区域的侵蚀，威胁遗产的完整性。
- b) 潜在的危险 该遗产面临可能会对其固有特性造成损害的威胁。此类威胁包括：
 - i) 该地区的法律保护地位发生变化
 - ii) 在遗产范围内实施的，或虽在其范围外但足以波及和威

- 胁到该遗产的移民或开发计划；
- iii) 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
- iv) 管理规划或管理体系缺失、不完善或贯彻不彻底。
- v) 气候，地质或其它环境因素造成的威胁

181. 另外，威胁遗产完整性的因素必须是人力可以补救的因素。对于文化遗产，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都可能构成威胁，而对于自然遗产来说，威胁其完整性的大多是人为因素，只有少数情况是由自然因素造成的（例如传染病）。某些情况下，对遗产完整性造成威胁的因素可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予以纠正，如取消某大型公共工程项目，加强法律地位。

182. 审议是否将一项文化或自然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可能要考虑到下列额外因素：

- a) 政府是在权衡各种因素后才做出影响世界遗产的决定。世界遗产委员会如能在遗产遭到威胁之前给予建议的话，该建议往往具有决定性。
- b) 尤其是对于已确知的危险，对遗产所遭受的物理和文化损害的判断应基于其影响程度，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c) 对于潜在的危险必须首先考虑：
 - i) 结合遗产所处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常规进程对其所受到的威胁进行评估；
 - ii) 有些威胁对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影响难以估量，例如武装冲突的威胁；
 - iii) 有些威胁在本质上不会立刻发生，而只能预见，例如人口的增长。
- d) 最后，委员会在进行评估时应将所有未知或无法预料的但可能危及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因素纳入考虑范围。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183. 在考虑将一项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应尽可能与相关缔约国磋商，确定或采纳将该遗产从濒危名录中移除的理想保护状况，和一套补救方案。

184. 为了制订前段所述补救方案，委员会应要求秘书处尽可能与相关缔约国合作，弄清遗产的现状，查明其面临的危险并探讨补救措施的可行性。此外委员会还可能决定派遣来自相关咨询机构或其它组织并具备相应资历的观察员前往实地勘察，鉴定威胁的本质及程度，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

185. 获取的信息及相关缔约国和咨询机构或其它组织的评论将经秘书处送交委员会审阅。

186. 委员会将审议现有信息，并就是否将该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做出决定。出席表决的委员会成员须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类似决定。之后委员会将确定补救方案，并建议相关缔约国立即执行。

187. 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段，委员会应将决定通告相关缔约国，并随即就该项决定发表公告。

188. 由秘书处印发最新的《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同时电子版也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取：<http://whc.unesco.org/en/danger>

189. 委员会将从世界遗产基金中特别划拨一笔相当数量的资金，为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提供可能的援助。

对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保护状况的定期检查

190. 委员会每年将对《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例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委员会可能认为必要的监测程序和专家考察。

191. 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委员会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决定是否：

- a) 该遗产需要额外的保护措施；
- b) 当该遗产不再面临威胁时，将其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 c) 当该遗产由于严重受损而丧失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特征时，考虑依照第 192–198 段所列程序将其同时从《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IV.C 《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彻底除名的程序

192. 在以下情况下，委员会采取下述步骤，将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

- a) 遗产严重受损，丧失了其作为世界遗产的决定性特征；
- b) 遗产在申报时便由于人为因素导致其内在特质受到威胁，而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又没有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见第 116 段）。

193. 《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严重受损，或缔约国没有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此遗产所在缔约国应该把这种情况通知秘书处。

194. 如果秘书处从缔约国之外的第三方得到了这种信息，秘书处会与相关缔约国磋商，尽量核实信息来源与内容的可靠性，并且听取

缔约国的意见。

195. 秘书处将要求相关咨询机构提交对所收到信息的意见。

196. 委员会将审查所有可用信息，做出处理决定。根据《公约》第 13（8）条的规定，委员会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该决定方能通过。在未就此事宜与缔约国协商之前，委员会不应做出把遗产除名的决定。

197. 应将委员会的决定传达给缔约国，同时尽快将决定公布于世。

198. 如果委员会的决定变更了目前的《世界遗产名录》，变更内容将体现在下一期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

V. 有关《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V.A 目标

199. 要求缔约国经由世界遗产委员会将其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条款以及实施《世界遗产公约》采取的其它行动报告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其中包括其领土内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

《世界遗产公约》第 29 条，缔约国第 11 届大会（1997 年）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届大会决议
200. 缔约国可能需要咨询机构和秘书处的专业意见，咨询机构和秘书处
- 在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也可寻求其它专业意见。
201. 《定期报告》主要有以下四个目的：

a) 评估缔约国《世界遗产公约》的执行情况；

b) 评估《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得到长期的保持；

c) 提供世界遗产的相关更新信息，记录遗产所处环境和保护状况的变化；

d) 就《世界遗产公约》实施及世界遗产保护事宜，为缔约国提供一种区域间合作以及信息分享、经验交流的机制。

202. 《定期报告》不仅对更有效的对遗产的长期保存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提高了《世界遗产公约》实施的可信性。
- V.B. 程序和格式
203. 世界遗产委员会：

第 22 COM VI.7 号决定

a) 通过了附录 7 中的格式和相关注解；

b) 邀请缔约国每六年提交一次《定期报告》；

c) 决定按下表逐个区域地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地区	检查截至（含）以下 年度列入的遗产	委员会检查的年度
阿拉伯国家	1992 年	2000 年 12 月
非洲	1993 年	2001 年 12 月 / 2002 年 7 月
亚太地区	1994 年	2003 年 6 月 -7 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995 年	2004 年 6 月 -7 月
欧洲和北美洲	1996 年 /1997 年	2005 年 / 2006 年 6 月 -7 月

d) 要求秘书处与咨询机构合作，发挥缔约国、主管部门及当地专家的作用，根据上文 c) 段的时间表制定定期报告的区域性策略。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37

204. 上述的区域性策略应该体现当地的特征，且能促进缔约国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一点对于跨界遗产尤为重要。秘书处会就这些区域性策略的制定和执行事宜与缔约国磋商。

205. 为期六年的定期报告周期结束后，会再按上表标明的顺序对各区域进行评估。首个六年周期后，新周期开始前，会留出一段时间对定期报告机制进行评估和修正。

206. 缔约国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 a) 第一部分包括缔约国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条款，为执行《公约》采取的其它行动，以及在这一领域获得的相关经验的详细内容，特别是与《公约》中具体条款所规定义务的相关情况。
- b) 第二部分阐述在缔约国领土内特定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本部分应完整说明每处世界遗产的情况。

本格式在委员会的第 22 届大会上通过（1998 年，京都）。2006 年首个定期报告结束后，可能修订现有格式。为此，目前尚未对该格式做出任何修改。

附录 7 中提供了格式注解。

207. 为了便于信息管理，缔约国应同时提交电子版和打印版的报告，英文或法文均可。提交地址如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1 45 68 15 71

传真：+33 (0)1 45 68 55 70

电子邮件：wh-info@unesco.org

V.C 评估和后续工作

208. 秘书处将国家报告整理成《世界遗产区域性报告》。该《报告》有电子版（<http://whc.unesco.org/en/publications>）及打印版（世界遗产论文系列）。

209. 世界遗产委员会认真审查《定期报告》所述议题，并就其中的问题为相关区域的缔约国提出建议。

210.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咨询机构与相关缔约国进行磋商，根据其《战略目标》制定长期《区域性计划》，并提交委员会审议。这些区域性计划是《定期报告》的后续跟踪活动，委员会应根据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所确定的需要定期进行审查。计划应能准确反映该区域世界遗产保护的需求，方便国际援助。委员会还对确保《战略目标》与国际援助之间的直接联系表示支持。

VI. 鼓励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支持

VI.A 目标

《世界遗产公约》第 27 条

211. 目标如下：

- a) 加强能力建设与研究；
- b) 提高民众意识，使其逐渐理解并重视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的重要性；
- c) 加强世界遗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d) 提高地方及全国民众对遗产保护与展示的参与。

《世界遗产公约》第 5 (a) 条

VI.B 能力建设与研究

212. 委员会根据《战略目标》，致力于缔约国内的能力建设。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2002 年）

全球培训战略

213. 委员会认识到为了世界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示，高技能以及多学科的方法是必不可少的，为此，委员会通过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全球培训战略”。“全球培训战略”的首要目标是确保相关领域工作者获得必要的技能，以便更好地实施《公约》。为了避免重复，同时有效实施该策略，委员会将确保其与以下工作之间的联系：《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 < 世界遗产名录 > 的全球战略》、“定期报告”。委员会将每年评审相关培训议题、评估培训需求、审阅年度报告并为进一步的培训提供建议。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全球培训战略”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25 届会议通过（芬兰赫尔辛基，2001 年）（见文书 WHC-01/CONF.208/24 附件 X）。

国家培训策略和区域性合作

214. 鼓励缔约国确保其各级专业人员和专家均训练有素。为此，鼓励缔约国制定国家培训策略，并把区域合作培训作为战略的一部分。

研究

215. 委员会在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研究领域开展并协调国际合作。由于知识和理解对于世界遗产的确认、管理和监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还鼓励缔约国提供开展研究所需资源。

国际援助

216. 缔约国可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培训和研究援助（见第 VII 章）。

VI.C 提高认识与教育

提高认识

217. 鼓励缔约国提高对世界遗产保护需求的认识，尤其应确保在遗产地对世界遗产地位进行有效的标识和宣传。
218. 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开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告知公众世界遗产所面临的威胁。秘书处将就如何筹划及开展“国际援助”资助的现场推广与教育项目向缔约国提出建议，也会征求咨询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此类活动的建议。

教育

219. 世界遗产委员会鼓励并支持编撰教材，开展和实施各种教育活动和方案。

国际援助

220. 鼓励缔约国开展世界遗产相关教育活动，如有可能，让中小学校、大学、博物馆以及其它地方或国家的教育机构参与其中。
221. 秘书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部及其它伙伴合作，开发并出版世界遗产教育培训教材：“世界遗产掌握在年轻人手中”。此教材供全世界的中学使用，也可调整用于其它教育水平的人群。
222. 缔约国可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国际援助，以提升遗产保护意识，开展教育活动与方案（见第Ⅶ章）。

《世界遗产公约》第 27.2 条

可访问：

[http://whc.unesco.org/education/index.](http://whc.unesco.org/education/index.htm)

htm 查阅“世界遗产掌握在年轻人手中”

VII. 世界遗产基金和国际援助

VII.A 世界遗产基金

223. 世界遗产基金是信托基金，是《公约》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建立的。此基金由《公约》缔约国义务或者自愿的捐献及基金规章授权的其它来源组成。 《世界遗产公约》第 15 条

224. 基金财务条例写进文书 WHC/7 内，可登录以下网址查阅：
<http://whc.unesco.org/en/financialregulations>

VII.B. 调动其它技术及财务资源，展开合作，支持《世界遗产公约》

225. 应尽可能发挥世界遗产基金的作用，开发更多资金来源，促进国际援助。

226. 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 V 部分的规定，在符合活动或项目开展的情况下，世界遗产基金收到的捐款应用于国际援助活动和其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遗产保护项目。

227. 除了向世界遗产基金义务捐款之外，还鼓励缔约国为《公约》提供自愿支持。自愿支持包括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额外捐款，或者直接对遗产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 《世界遗产公约》第 15（3）条

228. 鼓励缔约国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旨在保护世界遗产的国际资金筹募活动。

229. 委员会鼓励希望为上述国际资金筹募活动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的世界遗产保护项目提供支持的缔约国、其它组织或个人通过世界遗产基金捐款。

230. 鼓励缔约国创立国家、公共和私人基金或机构，用来筹资支持世界遗产保护。 《世界遗产公约》第 17 条

231. 秘书处支持调动财政或技术资源保护世界遗产。为此，秘书处在遵守世界遗产委员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指南和规定的前提下，与公共或私人组织发展伙伴关系。

232. 秘书处在为世界遗产基金进行外部筹资时，应该援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私人预算外集资相关的指示”以及“调动私人资金的指导方针和选择潜在合作伙伴的标准”。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网站获得：<http://whc.unesco.org/en/privatefund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私人预算外集资相关的指示”（第 149EX/Dec.7.5 号决定的附录）和“调动私人资金的指导方针和选择潜在合作伙伴的标准”（第 156EX/Dec.9.4. 号决定的附录）

VII.C 国际援助

233. 《公约》向各缔约国提供国际援助，保护其领土内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以及符合《名录》要求的潜在世界遗产。当国家不能确保足够的资金时，国际援助辅助该缔约国保护、管理世界遗产及《预备名录》内遗产。
见《世界遗产公约》第 13 条 (1&2) 和第 19–26 条
234. 国际援助主要来自世界遗产基金，世界遗产基金是依据《世界遗产公约》建立的。委员会每两年决定一次国际援助的预算。
《世界遗产公约》第 IV 部分
235.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缔约国的请求，协调分配各种国际援助。国际援助有以下几种，按照优先性依次排列如下：
第 30 COM 14A 号决定
- a) 紧急援助
 - b) 保护与管理援助（包括培训与研究援助、技术合作援助以及宣传和教育援助）
 - c) 筹备性援助

VII.D 国际援助的原则和优先顺序

236. 国际援助将优先给予《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的遗产。委员会规定了具体的预算线，确保世界遗产基金相当大的一部分资金用来救援《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的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第 13 (1) 条
237. 拖欠世界遗产基金的义务或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没有资格享受国际援助，但是这一条不适用于紧急援助。
第 13 COM XII.34 号决定
238. 为支持其战略目标，委员会也会根据其决议和作为《定期报告》后续措施的区域计划的优先顺序分配国际援助（参见第 210 条）。
第 26 COM 17.2 号、26 COM 20 号和 26 COM 25.3 号决定
239. 委员会在分配国际援助时，除按上述 236 – 238 段规定的优先性顺序外，还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引起推动和倍增效应（“种子基金”），吸引其它资金或技术贡献的可能性；
 - b) 由于资金有限，必须做出抉择时，将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
联合国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委员会所定义的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
世界银行定义的低水平中等收入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冲突后缔约国；
 - c) 对世界遗产采取保护措施紧急程度；
 - d) 受益缔约国是否有法律、行政或在可能情况下资金的支持，用来开展活动；
-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 e) 活动对于进一步达到委员会制定的“战略目标”的影响； 第 26 段
- f) 活动满足反应监测过程和 / 或《定期报告》地区分析所定需求的程度 第 20 COM XII 号决定
- g) 该活动对科学研究以及开发高效低成本的保护技术的示范价值；
- h) 该活动的成本和预期结果；
- i) 对专业培训和大众的教育价值。

240. 为保持对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援助资源分配的平衡以及保护和管理 国际援助总预算的 65% 用于文化遗产，
与筹备援助之间的平衡，委员会将定期，及在世界遗产委员会主 35% 用于自然遗产
席两年任期的最后三个月期间对此平衡加以检查并作出相应决策。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VII.E 总表

国际援助种类	目的	最高预算额	提交请求的截止日期	核准机关
紧急援助	该援助用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遭受已确知及潜在威胁的遗产及《世界遗产名录》内遭受严重损坏的遗产，或由于突然、不可预料的现象遭受迫切威胁及重大损失。这些不可预料的现象包括土地沉陷、大火、爆炸、洪水和战争等的人为灾难。此类援助不用于由渐进的腐蚀、污染和侵蚀造成的遗产损害和蜕化，只用于救助那些严格与保护世界遗产有关的紧急情况(见第 28 COM 10B 2.c 号)。如有需要，该援助可以拨付给同一缔约国的多处遗产(见第 6EXT.COM 15.2 号决定)。最高预算额为单项世界遗产的预算限额。	5.000 美元	随时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5.001–75.000 美元	随时	委员会主席
		75.000 美元以上	委员会之前任何时间	委员会
筹备性援助	援助可用于(根据优先顺序)： (i) 准备或更新适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国家《预备名录》内的遗产；缔约国将被要求做出承诺，根据已获得核准的主题建议(专家咨询机构准备的专题研究)按照优先顺序对这些遗产进行申报； (ii) 在同一地理文化区域内组织会议，综合协调各国家《预备名录》； (iii) 准备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申报文件(其中收集基础信息，对表现出兼具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力开展的特定范围研究，与类似遗产的对比分析)(参见附录 5 的 3.2)，	5.000 美元 5.001–30.000 美元	随时 10 月 31 日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委员会主席

	包括专家咨询机构在空缺研究的背景下所展开的分析。应当优先考虑在获得核准的主题建议中所提到的与名录和（或）遗址空缺相关的经初步调查显示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的申请，尤其是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尚没有代表或代表不足的缔约国； (iv) 准备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申请保护和管理的援助。			
保护与管理援助（包括培训和研究援助、技术合作援助以及宣传和教育援助）	要求援助： (i) 在世界遗产的识别、监测、保护、管理以及展示领域培训各个级别的工作人员和专家，以团体培训为主； (ii) 对世界遗产有利的科学研究； (iii) 致力于解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与展示问题的研究； 注：如果就个人培训课程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支持申请，应填写秘书处统一提供的“奖学金申请”表格。 (iv) 对于列在《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产给予专家、技术支持，以保护、管理、展示遗产； (v) 缔约国为保护、管理、展示《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所需要的设备； (vi) 为保护、管理、展示《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所需的低利率或零利率贷款，这些贷款可能是长期可偿还的。 (vii) 用于地区和国际级别的计划、活动和会议： – 帮助在特定地区的国家内激起对《世界遗产公约》的兴趣； – 提高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不同议题的认识，推动更积极地参与《公约》的实施。 – 经验交换的渠道； – 帮助开展联合教育、信息、以及宣传活动，特别是让年轻人参加到世界遗产保护活动中来。 (viii) 在国家层面： – 为向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宣传《公约》组织召开特别会议；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7 条，创立国家世界遗产协会； – 为宣传《公约》和《世界遗产名录》，准备、讨论教育和信息资料（例如：宣传手册、出版物、展览会、电影、大众传媒工具），有年轻人参加尤为重要。本援助不用于某项特定遗产的宣传。	仅限于第 (i) 至 (vi) 项： 5.000 美元 5.001– 3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以上 仅限于第 (vii) 至 (viii) 项： 5,000 美元 5,000– 10,000 美元	仅限于第 (i) 至 (vi) 项： 随时 10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仅限于第 (vii) 至 (viii) 项： 随时 10 月 31 日	仅限于第 (i) 至 (vi) 项：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 仅限于第 (vii) 至 (viii) 项：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委员会主席

VII.F 程序和格式

242. 鼓励所有申请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在构想、计划和拟定申请期间，向秘书处和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为方便缔约国的工作，委员会可应缔约国的要求提供国际援助的成功申请案例。
243. 国际援助的申请表格可参阅附录 8，第 VII.E 章的总表概述了提交的种类、金额以及截止期限和核准批准机构。
244. 用英语或法语提出申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和 / 或相关政府部门签字后按下列地址提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 1 4568 1276
传真：+33 (0) 1 4568 5570
电邮：wh-intassistance@unesco.org
245. 缔约国可用电子邮件申请国际援助，但必须同时提交一份官方签字的书面申请，或使用世界遗产中心网站（<http://whc.unesco.org>）提供的电子格式。
246. 必须提供申请表中所要求填写的一切信息。在适当或必要的时候，可以随申请表附上相关信息、报告等。

VII.G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核准

247. 如果缔约国的国际援助申请信息完整，秘书处在咨询机构的帮助下会通过以下方式及时处理每一份金额超过 5,000 美元的申请。
248. 所有关于文化遗产的国际援助申请均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评估，申请金额低于 5,000 美元的除外。第 13 COM XII.34 号决定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249. 所有关于混合遗产的国际援助申请均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评估，申请金额低于 5,000 美元的除外。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250. 所有自然遗产国际援助的申请都将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做出评估，申请金额低于 5,000 美元的除外。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251. 咨询机构所使用的评估标准在附录 9 中列明。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252. 所有金额超过 5,000 美元的国际援助，紧急援助除外，申请均需要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进行小组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世界遗产中心地区小组代表，咨询机构代表，如有可能，包括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小组在主席和 / 或委员会作出决策前召开一至两次会议。所有提交给主席批准的紧急援助申请都可以随时提交给秘书处。这些申请无需经小组审核，在征求咨询机构意见后提交主席或下界委员会会议决定。

253. 主席不能批准来自本国的申请，这些申请将由委员会进行审查。

254. 所有超出 5000 美元的预备援助或保护和管理援助申请应在 10 月 31 日或之前交到秘书处。在 11 月 30 日之前未重新填写完成的表格将被发回给缔约国，等待下一轮重新提交。秘书处和专家咨询机构将在 1 月举行第一次小组会议，对材料完整的申请加以审查。无论是小组给予正面或负面建议，均应提交给主席（委员会）决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8 个星期，应当举行第二次小组会议，审查第一次小组会议之后修订过的申请。发回重新进行重大修订的申请将视收到日期由小组会议进行审查。只需细微修订，无需小组会议进一步审查的申请必须在首次审查后一年内返回；否则将于下次小组会议重新提交。关于提交流程的详细图，请参见附录 8。

VII .H 合同协议

25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相关缔约国政府或 / 及代表要达成协议：在使用国际援助的时候，必须要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章，同时要与之前批准的申请中所描述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明细保持一致。

VII .I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后续跟踪

256. 在活动结束 3 个月之内，将开始对国际援助申请进行监测和评估。秘书处和咨询机构将整理、保存这些结果，委员会将对这些结果定期进行检查。

257. 委员会将对国际援助的实施、评估和后续工作进行审查，以便评估国际援助的使用效力并重新定义国际援助的优先顺序。

VIII. 世界遗产标志

VIII.A 前言

258. 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届大会上（华盛顿，1978 年），采用了由米歇尔·奥利芙设计的遗产标志。该标志表现了文化与自然遗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代表大自然的圆形与人类创造的形状方形紧密相连。标志是圆形的，代表世界的形状，同时也是保护的象征。标志象征《公约》，代表缔约国将遵守《公约》，同时指明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它与大众对《公约》的了解相互关联，是对《公约》可信度和威望的认可。总而言之，它是《公约》所代表的普世价值的集中体现。
259. 委员会决定，根据具体的使用、技术水平和艺术考虑，该艺术家提交的标志可采用任何颜色或尺寸。标志上必须带有“world heritage（英语“世界遗产”）. Patrimoine Mondial”（法语“世界遗产”）的字样。各国在使用该标志时，可用本国的语言来代替“Patrimonio Mundial”（西语）字样。



260. 为了保证标志尽可能地引人注目，同时避免误用，委员会在第 22 届会议（京都，1998 年）上通过了《世界遗产标志使用指南和原则》（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Use of the World Heritage Emblem），内容在后续段落有所说明。
261. 尽管《公约》并未提到标志，自 1978 年采用该标志以来，委员会一直在推动使用该标志来标示受《公约》保护的遗产以及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262. 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决定世界遗产标志的使用，同时负责制定如何使用标志的政策规定。
263. 按照委员会在第 26 届大会（布达佩斯，2002 年）上的要求，世界遗产标志、“世界遗产”名字本身，以及它所有的派生词都已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进行了注册，因此受到保护。

第 26COM15 号决定

264. 该标志还具有筹集基金的潜力，可以用于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价值。在使用该标志的过程中，要注意在以下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即正确使用标志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并在世界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普及《公约》知识，但同时要避免不正确、不恰当、以及未经授权、出于商业或其它目的滥用标志。

265. 《世界遗产标志使用指南和原则》以及质量控制的手段不应成为合作开展宣传活动的障碍。负责审定标志使用的权威机构（见下文），在做出决定时需要有参照。

VIII.B 适用性

266. 本文所述的《指南和原则》涵盖了以下各方使用标志的所有可能情况：

- a. 世界遗产中心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机构
- c. 各个缔约国负责实施《公约》的机构或国家委员会
- d. 世界遗产
- e. 其它签约合作方，尤其是主要进行商业运营的机构

VIII.C 缔约国的责任

267. 缔约国政府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未经委员会明确承认的任何组织或出于未经授权的任何目的使用该标志。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包括《商标法》在内的国家立法。

VIII.D 增加对世界遗产标志的正确使用

268.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应标有该标志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但要以不破坏遗产为前提。

制作纪念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牌

269. 一旦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缔约国将尽可能附上标牌来纪念这一事件。标牌应向本国公众及外国游客说明该遗产具有特殊的价值且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换言之，该遗产无论对该国还是世界来说，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此外，该标牌还有另外一个作用，即向公众介绍《世界遗产公约》，或者至少是世界遗产概念和《世界遗产名录》。

270. 委员会就标牌的制作采用以下指导方针：

- a) 标牌应放置在参观者容易看到的地方，但不能破坏遗产的美观；

- b) 标牌上应带有世界遗产标志；
- c) 标牌上的内容应体现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考虑到这一点，内容中应对遗产的突出特点加以描述。如果愿意的话，缔约国政府可以使用各种世界遗产出版物或世界遗产展览对相关遗产的说明。这些内容可直接从秘书处获得。
- d) 标牌上的内容应提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尤其是《世界遗产名录》及国际社会对列入《名录》的遗产的承认（但无需指出是在委员会的哪届会议上通过的）。如遗产有大量外国游客参观，标牌上的内容应使用多种语言。

271. 委员会提供了下段文字作为范例：

“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遗产名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列入《名录》说明该项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对它的保护符合全人类的利益。”

272. 在这段话的后面，可对该遗产进行简要介绍。

273. 此外，国家主管机构应该鼓励世界遗产在诸如信笺抬头、宣传手册，以及员工的工作服等物上广泛使用世界遗产标志。

274. 授权负责推广《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世界遗产相关产品的第三方应突出显示世界遗产标志，而且应避免在特定产品上使用不同的标志或标识。

VIII.E 世界遗产标志的使用原则

275. 有关权威机构在决定使用标志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标志应用于所有与《公约》的工作密切相关的项目（包括在技术和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应用于已得到批准或已通过的项目上），以推广《公约》。
- b) 在决定是否授权使用标志时，应首先考虑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内容，而非投入市场的产品数量或预期的经济回报。审核通过与否的主要标准是所申请产品与世界遗产的原则与价值相关的教育、科学、文化和艺术价值。对于没有教育意义或教育意义很小的产品，如茶杯、T恤、别针，和其它旅游纪念品等等，应不予批准。以上规定的例外情况包括委员会会议、标牌揭幕仪式等。
- c) 所有涉及授权该标志使用的决定都应该非常明确，同时必须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明确表示和隐含的目标和价值保持一致。
- d) 除非依照这些原则得到授权，任何商业机构都不得直接在其产品上使用该标志，以此表示对世界遗产的支持。虽然委员

会承认，任何个人、组织或公司都可以自由出版或生产它们认为对世界遗产有利的产品，但委员会是唯一有权授予世界遗产标志使用权的官方机构，且其授权必须遵守上述指南和原则。

- e) 只有当该标志的使用与世界遗产直接相关时，其它签约合作方才能得到使用该标志的授权。而且，申请机构只有在其所在国的主管机构批准后才能得到使用授权。
- f) 如果标志的使用不涉及具体的世界遗产，或具体的世界遗产不是核心内容，例如一般性的学术研讨会和 / 或有关科学问题或保存技术的讨论会，必须要根据上述指南和原则得到明确批准。申请使用该标志时，要明确体现标注的使用的方式，而且这种方式预计能够促进《公约》的工作。
- g) 通常标志的使用权不能授予旅行社、航空公司或任何其它商业机构的商业用途，除非在某些特殊情况以及世界遗产或特定的世界遗产项目能明确从中获益的情况下。这类使用申请需遵循《指南和原则》并得到相关权威机构的批准。
秘书处不会因为报酬接受旅行社或其它类似机构的任何广告、旅游或其它促销计划。
- h) 如果在标志的使用过程中产生了商业利益，秘书处应该确保世界遗产基金也从中分得部分收益。秘书处应该与相关方签订合同或其它协议，以确定协议的性质、管理项目和收益分配。对于所有将标志用于商业目的的情况，秘书处和其它审议者在批准使用标志申请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高于常规的一切人力或物力的成本都应该由提出申请方支付。
国家权威机构也要确保该国的遗产或者世界遗产基金能够得到相应的收益，确定协议性质、管理项目和收益分配。
- i) 如果秘书处因需要制造产品进行分发而寻找赞助商，合作伙伴（或多个合作伙伴）的选择至少应与“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私人额外预算资金来源进行合作的方针”、“利用私人资金和选择潜在合作伙伴的指南”以及其它委员会规定的资金筹措规定保持一致。对于生产这些商品的必要性，必须做出书面声明并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私人预算外集资相关的指示”（附在第 149EX/Dec.7.5 号决定中）以及“调动私人资金的指导方针和选择潜在合作伙伴的标准”（附在第 156EX/Dec.9.4 号决定中）

VIII.F 使用世界遗产标志的授权程序

国家权威机构的初步认定

- 276. 如果国家或国际项目只涉及本国的世界遗产，国家权威机构可授权国家实体使用标志。国家权威机构的决定应遵守《指南和原则》。
- 277. 缔约国需要向秘书处提供负责管理标志使用的权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1999 年 4 月 14 日通函 <http://whc.unesco.org/circs/circ99-4e.pdf>

1999 年 4 月 14 日通函 <http://whc.unesco.org/circs/circ99-4e.pdf>

要求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的协议

278. 任何关于授权使用标志的申请都需遵循以下步骤：

- a) 申请应该说明使用标志的目的、使用时间及使用地域并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 b)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有权根据《指南和原则》批准使用标志。遇到《指南和原则》尚未涉及或完全涵盖的情况，主任应将申请提交给主席，如果是很难处理的情况，主席会将该申请提交委员会做最后决定。有关授权使用标志的年度报告应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 c) 如授权在不确定的时期内在广泛行销的主要产品上使用标志，生产商应承诺与相关国家协商，就有关其境内遗产的图片和文字取得其同意，同时生产商还应提供获取同意的证明，且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费用。报批的文书须以委员会任意一种正式语言或相关国家的语言书写。缔约国用于批准第三方使用标志的草拟范本应按以下格式填写：

内容批准表：

作为负责批准有关 [国家名称] 世界遗产图文的官方机构，[国家主管机构的名称] 在此向 [生产商名称] 证实，它提交的世界遗产 [遗产名称] 图文已 [通过审批] [如做出以下变更便可通过审批] [未通过审批]。

（删除不适用的条目，并按需要提供文字或经签名的变更清单的变更后副件）。

注释：

建议在文本的每一页上都注明国家主管人员姓名的首字母。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国家主管机构应该做出答复，批准文本内容。如未接到答复，生产商可视为该内容已得到默许，除非该国家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延长批准时限。提交给国家主管机构的申请所使用的语言应按照双方的需要，可为委员会的两种官方语言之一或遗产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或其中一种官方语言）。

- d) 在审阅并认为可批准申请后，秘书处应该与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e) 如果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没有批准标志的使用，秘书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方。

VIII.G 缔约国政府有权进行质量控制

279. 标志使用的授权与国家主管机构对相关产品实施的质量控制密切相关。

- a) 《公约》的缔约国是唯一授权批准带有世界遗产标志并与其境内遗产相关的行销产品内容（图文）的机构。
- b) 合法保护标志的缔约国必须审查标志的使用情况。

- c) 其它缔约国也可决定审查所申请的使用方式，或者将提议提交给秘书处。缔约国政府负责指定相应的国家机构，并通知秘书处是否希望审查所申请的使用方式，或明确指出使用方式不适当。秘书处持有国家主管机构清单。

IX. 信息来源

IX.A 秘书处存档的信息

280. 委员会将所有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的资料存入数据库。该数据库可在以下网址访问：

<http://whc.unesco.org/en/statutorydoc>

281. 秘书处将确保《预备名录》和世界遗产申报文件副本（包括地图和缔约国提交的相关信息副本）已通过硬拷贝形式存档，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保存电子版本。秘书处也安排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存档，其中包括咨询机构发表的评估和其它文件、任何缔约国提交的信件和报告（包括反应性监测和定期报告），以及秘书处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发出的信件和材料。

282. 存档材料的格式应适宜长期保存。将提供保存纸制和电子文件的相关设备。所需的设备也将按要求提供给缔约国。

283. 委员会将妥善保存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申报文件，方便查阅。敦促缔约国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布在本国的网站上，并通知秘书处。其它筹备申报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些信息确认并完善本国境内遗产的申报材料。

284. 咨询机构对于每一项申报的评估意见和委员会所做的决定都可以在以下网站获取：<http://whc.unesco.org/en/advisorybodies>

IX.B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和其它缔约国的详细信息

285. 秘书处保存了两份电子邮件清单：一份是委员会成员联系方式 (wh-committee@unesco.org)，另一份是缔约国联系方式 (wh-states@unesco.org)。缔约国必须提供所有相关邮箱地址，以供秘书处建立清单。电子邮件清单是补充而不会取代传统的邮寄方式，但秘书处可通过电子邮件及时发表有关文件的适用性、会议计划的变更，以及其它与委员会成员和其它缔约国相关的事宜。

286. 发给缔约国的通函可以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circularletters>。

还可登录另一个网站链接到公共网址，但其权限受到严格限制。该网站由秘书处负责维护，包括委员会委员、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详细信息。

287. 秘书处还同时维护另外一个有关委员会决议、缔约国大会决议的数据库。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http://whc.unesco.org/en/>

第 28COM9 号决议

decisions。

IX.C. 向大众公开的信息和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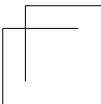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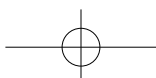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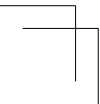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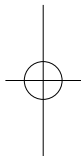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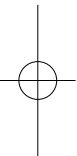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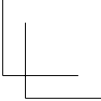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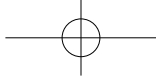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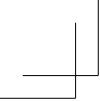
288. 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提供标注为面向公众且不受版权限制的关于世界遗产和其它相关问题的信息。

289. 与世界遗产有关的信息能在秘书处网站（<http://whc.unesco.org>）、咨询机构网站和图书馆中获取。参考书目中提供了可在线访问的数据库清单以及相关网站链接。

290. 秘书处出版了大量有关世界遗产的出版物，包括《世界遗产名录》、《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简要介绍》、《世界遗产论文》系列、简报、宣传册和信息工具包。此外，其它专门为专家和大众准备的信息也得到了发展。参考书目中列出了世界遗产出版物的名单，也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publications>。

这些信息资料将直接分发给公众，或通过缔约国或世界遗产合作伙伴建立的国家或国际网络向大众公开。

附 件





接受和正式批准《公约》的模本

因此，现在_____政府已考虑
上述公约

上述公约中包含的各项规定。

特此证明，本人已在本文件上签字盖章。

地点

(盖章)

国家首脑签字，
总理或
外交部长

-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modelratification> 获取接受和正式批准的模板
- 填好的表格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 最好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正式批准模板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17 届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现在本政府经考虑

同意加入并忠实地执行上述公约。

特此证明，本人已在本文件上签字盖章。

20 年 月

地点

(盖章)

国家首脑签字，

总理或

外交部长

-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modelratification> 获取接受和正式批准的模板
- 填好的表格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 最好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预备名单》提交格式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提交准备机构：

名称：

电子邮件：

地址：

传真：

机构：

电话：

遗产名称：

国家、省份或地区：

经纬度或 UTM 坐标：

描述：

突出的普遍价值申明

（初步确认应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价值）

符合标准 [参见《操作指南》第 77 段]：

（请勾选与提议的标准相对应的文本框，并给出选择理由）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ix) ☐ (x)

完整性和真实性声明 [参见《操作指南》第 78–95 段]：

与其它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

（比较分析应体现出该遗产与《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或其它遗产的相似性以及该遗产卓尔不群的原因）

-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modelratification> 获取此《预备名单》提交格式；
- 《操作指南》第 62–67 段中含有《预备名单》准备工作的详细指导。
- 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网站可获得完整的《预备清单》提交格式样板。
- 登录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可获得所有由缔约国提交的《预备清单》；
- 填好的《预备清单》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最好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 鼓励缔约国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磁盘或 CD）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h-tentativelists@unesco.org



系列跨国和跨境遗产申报《预备名单》提交格式



缔约国：提交日期：
提交准备机构：
名称：电子邮件：
地址：传真：
机构：电话：

1.a 未来申报跨国 / 境系列遗产名称¹¹：
1.b 其他参与缔约国：

1.c 本国构成部分的名称：
1.d 国家、省份或地区：
1.e 经纬度或 UTM 坐标：

2.a 跨国 / 境系列遗产申报的简介¹²：
2.b 各组成部分描述：

3. 申报遗产整体的突出普遍价值 声明

(对遗产整体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初步认定)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	------	-------	------	-----	------	-------	--------	------	-----

3.b 完整性和真实性声明 [参见《操作指南》第 78–95 段]：

3.c.1 对整体申报项目中各构成部分的选择加以解释：

3.c.2 与其它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

(比较分析应体现出该遗产与《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或其它遗产的相似性以及该遗产卓尔不群的原因)

10 必须 1.b 中提到的所有缔约国都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本提交材料才生效。
11 此处填写内容，在参与该跨国 / 境系列遗产申报的缔约国提交的所有申请中必须一致。
12 对跨国 / 境系列遗产申报项目的任何修改需征得所有相关缔约国的同意。
13 同上。
14 同上。
15 同上。

**特定类型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指南¹⁶**

ICOMOS 主题研究详细目录可见于：<http://www.icomos.org/studies>

IUCN 主题研究详细目录可见于：

http://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wcpa_worldheritage/wheritage_pub/

序言

1. 该附件提供了特定类型遗产的相关信息以便指导缔约国申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准备工作。下列信息可与《操作指南》第二章联合使用，其中包含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应满足的标准。

2. 委员会已经批准了就文化景观、城镇、运河和文化线路召开的专家会议所做的决议（参见下文第一部分）。

3. 应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的在具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大框架下的其它专家会议报告请参见第二部分。

4. 第三部分列出了咨询团体完成的各种比较和主题研究。

1. 文化景观、城镇、运河与文化线路

5. 世界遗产委员会已经识别并定义了几种特殊的文化与自然遗产类型，并制定了具体的指南以便对这些遗产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进行评估。到目前为止，这些遗产包括以下种类，当然未来也可能会有其它类型被适时加入进来：

- a) 文化景观；
- b) 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
- c) 遗产运河；
- d) 遗产线路。

文化景观¹⁷**定义**

6 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正如《公约》第一条所述，它们是“人类与大自然的共同杰作”。文化景观见证

¹⁶ 委员会可能会在未来为其它类型的遗产制定补充指南。

¹⁷ 文件由文化景观专家组制定（法国的 La Petite Pierre，1992 年 10 月 24-26 日）（见文件 WHC-92/CONF.202/10/Add），随后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 16 次会议上（圣达菲，1992 年）批准将该文件纳入《操作指南》中（见文件 WHC-92/CONF.002/12）。

了人类社会和居住地在自然限制和 / 或自然环境的影响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进化，也展示了社会、经济和文化外部和内部的发展力量。

7. 文化景观选择的依据包括其突出的普遍价值、在特定地理文化区域中的代表性，以及体现这些地区核心和独特文化元素的能力。

8. “文化景观”一词包含了人类与其所在的自然环境之间互动的多种表现。

9. 考虑到其所处自然环境的局限性和特点，文化景观通常能够反映可持续性土地利用的特殊技术，反映了以及与自然特定的精神关系。保护文化景观有利于将可持续性土地使用技术现代化保持或提升景观的自然价值。传统土地使用形式的持续存在支持了世界大多数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因此，对传统文化景观的保护也有益于保持生物多样性。

定义和种类

10. 文化景观主要可以被分为以下三类：

- (i) 最易识别的一种是明确定义的人类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其中包含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不总是）与宗教或其它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相结合。
- (ii) 第二种是有机演进的景观。它们产生于最初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这种景观反映了其形式和重要组成部分的进化过程。它们又可分为两类：
 - 残遗（或化石）景观，它代表过去某一时间内已经完成的进化过程，它的结束或为突发性的和渐进式的。然而，它的显著特点在实物上仍清晰可见。
 - 另外一种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社会与传统的生活方式的密切交融中持续扮演着一种积极的社会角色，演变过程仍在其中，而同时，它又是历史演变发展的重要物证。
- (iii) 最后一种景观是关联性文化景观。将这一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因为这类景观体现了强烈的与自然因素、宗教、艺术或文化的关联，而不仅是实体的文化物证，后者对它来说并不重要，甚至是可以缺失的。

将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11. 文化景观能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取决于其功能性和可理解性。无论如何，被选的样品必须能够充分代表该种文化景观所要表达的全部内容的实质。不排除申报具有文化意义的长距离的代表交通和交流网络的线性区域的可能性。

12. 总的保护和管理标准同样适用于文化景观。应重视景观所表现的包含文化与自然所有方面的价值。申报应取得当地社区的同意并在与他们的协作下进行。

13. 根据《操作指南》的第 77 段落中的标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类别的存在不排除继续吸收与文化和自然相关的重要遗产的可能性（参见第 46 段落中对混合遗产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两套标准对其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行评定。

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¹⁸

定义和种类

14. 符合《世界遗产名录》申请条件的城区包括下列三种：

- (i) 无人居住但却保留了依然如故的考古证据的城镇，这些城镇一般符合真实性的评价标准且保护状况相对易于控制；
- (ii) 尚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这些城镇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变化中不断发展并将持续发展，这种情况致使对它们真实性的评估更加困难，保护政策存在的问题也较多；
- (iii) 二十世纪的新镇，矛盾的是这类城镇与上述两种城镇都有相似之处：一方面它最初的城市组织结构仍清晰可见，其历史真实性不容置疑，另一方面它的未来是不明确的，因为它的发展基本是不可控的。

将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15. 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的价值可以通过下列因素评估：

(i) 无人居住的城镇

对无人居住的城镇的评估除了有关考古遗产的一般性问题，不会产生其它特殊困难：要求独特性或典范性的评价标准致使人们在选择建筑群时更关注其风格纯粹性，所含历史遗迹的集中程度，有时甚至包括与重要历史事件的关联性。列入时把城市里的文物古迹作为一个整体单位这一点很重要。几个纪念性建筑和建筑群不足以说明一个已消失城市复杂多样的功能，对于这种城市的遗迹，应尽可能地保留它们的完整性，包括它们周围的自然环境。

(ii) 尚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

评估尚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困难较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城市构造的脆弱性（其中大多数在工业时代到来后发展被打乱），周围的环境以近乎失控的速度不断被城市化。要想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这些城镇的建筑价值应该得到认可，而不应该仅仅依赖它们在历史中曾经的重要角色和作为历史象征的价值（将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六））（参见《操作指南》第 77(vi) 段落内容）。要达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要求，空间组织、结构、材料、形式，甚至建筑群的功能应从本质上反映遗产所在地区文明社会的文明和文明演进的过程。这类城镇可分为以下四类：

- a) 突出代表了某一特定时期或文化的城镇，保存完整且未受到后续发展的影响。这种城镇将作为一个整体申报，其周围环境也要受到保护；
- b) 延续自身特征并时常在特殊的自然环境中保存了以后各个历史时期中的典型空间安排和结构的城镇。这种情况下，明确定义的历史城区比当代环境更具价值；
- c) 与原来古镇的范围完全相同但今天身处在现代城市中的“历史中心”，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在最宽泛的历史维度下确定遗产范围并为它的周边环境制定适当的规定；

18 本文本包含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84，布宜诺斯艾利斯）后出台的 1987 年 1 月版的《操作指南》中，这次会议讨论了 1984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巴黎召开的历史名镇专家议事会的结论，专家议事会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组织。

- d) 城区、地域或一些孤立的都市空间单元，即使残破不堪，也为一个已消失的历史城镇的特征提供统一连贯的证明。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证实遗存空间和建筑足够见证原整体地区。

只有当历史中心和历史区域包含了大量具有重大意义的古建筑，能直接显示一个具备极高价值的城镇的典型特征时，才可以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如只是若干孤立和毫无关联的建筑群，再无法体现历史城市的原有格局，则不应申报。

可以申报空间有限但却对城镇规划的历史影响重大的遗产，这种情况下，需明确申报的是文物古迹，城镇只是作为其所在区域被提及。同样，如果一座具有明确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坐落在已严重退化或不具有充分的代表性的城市环境中，则应被独立申报，不必专门提及城镇。

(iii) 二十世纪的新城

评定二十世纪新城镇的质量比较困难。历史本身会体现哪座城镇最能代表当代城镇规划的典范。对这些城镇资料的审核可推后，某些特殊情况除外。

在现行条件下，《世界遗产名录》应优先选择能够控制发展的中小型城区而不是大都市，大城市也很难提供完整的信息和文献资料作为其整体申报的满意依据。

考虑到将一座城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其未来发展的影响，应被视为特殊情况处理。申报列入《名录》意味着已经有相应的立法和行政手段确保对建筑群及其背景环境的保护。提高当地居民的保护意识也很重要，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任何保护方案都是不切实际的。

遗产运河

16. 关于遗产运河的专家会议（加拿大，1994年9月）¹⁹ 报告中对“运河”这一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定义

17. 运河是人类兴建的水路。从历史或技术角度看，运河本质上或作为这种文化遗产类型的一个特例都可能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历史运河可以被看作一个文物古迹，一种线性文化景观的决定性特征，或是一个复杂的文化景观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将运河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18. 真实性整体上取决于价值和这些价值之间的关系。运河作为一种遗产要素，其特征不在于动态的演变过程。这与它在不同时期的用途和它所经历过的技术改变相关，这些改变可能构成重要的遗产要素。

19. 一条运河的真实性和历史阐释包含真实的遗产（本《公约》主题）、可能的可移动遗产（船只、临时航运设施）以及相关构造（桥等）和景观之间的关系。

¹⁹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9届会议（德国柏林，1995年）（见文件 WHC-95/CONF.203/16）上讨论的关于遗产运河的专家会议（加拿大，1994年9月15-19日）（见文件 WHC-94/CONF.003/INF.10）报告。

20. 运河的意义可根据以下技术、经济、社会 and 景观因素测定：

(i) 技术

运河的用途众多，包括：灌溉、航运、防御、水力、泄洪、地面排水和给水。以下是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技术方面：

- a) 水渠的衬砌和防水；
- b) 具有其它建筑和技术领域可比结构特征的水道工程结构；
- c) 综合建造方法的开发；
- d) 技术转让

(ii) 经济

运河以多种形式为经济做出贡献，如在经济发展和货物和人员运输方面。运河是人类开发最早的有效运输大批货物的线路。运河通过发挥灌溉功能在经济发展中扮演了和并将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下列因素很重要：

- a) 促进国民经济；
- b) 农业发展；
- c) 工业发展；
- d) 创造财富；
- e) 可应用于其它领域和产业中的工程技术的发展；
- f) 旅游

(iii) 社会因素

开凿运河具有社会影响，运河的使用也具有持续的影响：

- a) 具有社会和文化效应的财富的再分配；
- b) 人口流动以及文化群组间的交互作用。

(iv) 景观

如此规模的工程曾经并将继续对自然景观造成影响。相关的工业活动和不断变换的聚居形式使景观的形式和格局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遗产线路

21. “将线路作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专家会议（西班牙马德里，1994 年 12 月）²⁰ 上讨论了“线路”或文化线路一词的概念。

定义

22. 遗产线路的概念丰富多彩，它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构架，使相互理解、多种历史观的共存及和平文化能在其中发挥作用。

²⁰ 世界遗产文委会第 19 次会议（德国柏林，1995 年）（见文件 WHC-95/CONF.203/16）上讨论的关于将线路作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专家会议（西班牙马德里，1994 年 11 月 24-25 日）报告（参见文件 WHC-94/CONF.003/INF.13）。

23. 遗产线路由各种有形的要素构成，这些要素的文化意义来自于跨国界和跨地区的交流和多维对话，说明了沿这条线路上展开的运动在时空上的交流互动。

将遗产线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4. 在决定一条遗产线路是否具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资格时，下列几点应予以考虑：

- (i) 重新考虑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相关要求。
- (ii) 遗产线路的概念
 - 基于运动的动态、交流的概念、空间和时间上的连续性；
 - 涉及一个整体，线路因此具备了比组成要素的总和更多的价值，也因此获得了其文化意义；
 - 强调国家间或地区间交流和对话；
 - 应是多维的，不同方面的发展，不断丰富和补充其主要用途，可能是宗教的、商业、行政的或其它。
- (iii) 遗产线路可被视为一种特殊的动态的文化景观（近期这种争论使其被纳入《操作指南》）。
- (iv) 对遗产线路的认定基于各种力量和有形要素的集合，以见证线路本身的重大意义。
- (v) 真实性条件也将基于线路的重要性和其它组成要素。线路的使用时间也要考虑在内，可能还需考虑其现今使用的频率和受其影响的族群对其发展的合理意愿。

以上几点需放在线路的自然框架及其无形的和象征性层面考虑。

II. 地区和主题专家会议报告

25. 在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构架中，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就不同遗产类型举行一系列地区和主题专家会议。这些会议的结果将指导缔约国进行申报准备工作。

可通过下列网址获取已呈递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会议报告：<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III. 咨询团体的主题和比较研究

26. 为了履行评估文化与自然遗产申报的责任，咨询团体与合作伙伴组织就不同主题进行了各种比较研究和主题研究，旨在提供评估依据。

大部分相关报告可通过各有关网站获取，这些报告包括：

《地球地质史——评估化石遗址世界遗产提名的背景框架》（1996年9月）

《国际运河纪念物名录》（1996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canals-toc.htm>

《世界遗产桥梁》(1996 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bridges.htm>

《〈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森林保护区的全球概览》(1997 年 9 月)

<http://www.unep-wcmc.org/wh/reviews/forests/>

《〈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湿地和海洋保护区的全球概览》(1997 年 9 月)

<http://www.unep-wcmc.org/wh/reviews/wetlands/>

《人类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利用》(1997 年 9 月)

<http://www.unep-wcmc.org/wh/reviews/human/>

《原始人类化石遗址》(1997 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hominid.htm>

《拉丁美洲的城市建筑遗产》(1998 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latin-towns.htm>

《古剧院和古剧场》(1999 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theatres.htm>

《铁路作为世界遗产》(1999 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railways.htm>

《〈世界遗产名录〉中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意义的保护区的全球概览》(2000 年 11 月)

<http://www.unep-wcmc.org/wh/reviews/>

《作为工业遗产组成要素的村镇工厂》(2001 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villages-ouvriers.htm>

《世界地质遗产的全球战略》(2002 年 2 月)

《南非的岩石艺术遗址》(2002 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sarockart.htm>



前言

本附件使用了《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在日本奈良召开，与会的 45 位代表起草了《奈良真实性文件》。奈良会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联合主办。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泰国普吉岛，1994 年）上审核了奈良会议中关于真实性的报告（见文件 WHC-94/CONF.003/16）。

此后的专家会议丰富了《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的概念（见《操作指南》的参考文献）。

I. 《奈良真实性文件》

导言

1. 我们这些专家能有机会在奈良（日本的专家）会面应感谢日本权威机构以慷慨的精神和智识的勇气为我们举办了一次及时的论坛，让我们能够挑战保护领域的传统思想，讨论运用各种途径和方法扩大我们的视野，从而在保护实践中更大限度的尊重文化和遗产的多样性。

2. 我们希望认可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所提出的在检验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时用一种完全尊重所有社会的社会和文化价值的方式运用真实性试验提出的讨论构架价值。

3. 关于真实性的《奈良文件》受到 1964 年的威尼斯宪法精神启发，在此基础上建立，并被延伸用以响应我们当代世界中有关关注与利益不断扩大的范围。

4. 在一个日益受到全球化和同一化力量影响的世界里，在一个有时藉由带有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和压制少数民族文化以追求文化认同的世界里，考虑到真实性的文化保护做出了澄清并阐明人类集体记忆的基本贡献。

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多样性

5. 我们所处世界的文化和遗产的多样性是所有人类丰富的精神和智力的不可替代的来源。对我们世界的文化和遗产的多样性的保护和加强应得到积极的推动，使之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6. 文化遗产的多样性涉及时间和空间，需要对其它文化和它们所信仰的各个方面给予尊重。一旦文化价值发生了冲突，尊重文化多样性要求承认所有成员的文化价值的合法性。

7. 所有的文化和社会都植根于特殊的形式和方法中，而有形的和无形的表达手段构成了它们的遗产并应

得到充分地尊重。

8. 强调每一种文化遗产都会多有人文化遗产这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基本原则是很重要的。文化遗产的责任和对它的管理权首先应归属于产生这种文化一场的文化社区，其次是关心它的社区。尽管如此，除了责任，对为保护文化遗产所制定的国际宪章和协定的遵守同样需要是他们的原则与责任。对每个社区来说，平衡其自身与其它文化社区的要求都是一件极度重要的事，达到这种平衡并不会对他们的基础文化价值造成影响。

价值与真实性

9. 对所有历史阶段的所有形式的文化遗产的保护源于遗产的属性价值。我们理解这些价值的能力部分取决于对这些价值的信息来源本身和其可信度的理解程度，与原始和后续的文化遗产特征有关，而它们的是评定真实性的必备条件。

10. 在威尼斯宪章中形成并确定的真实性是价格评估的重要质量因素。对真实性的理解在对文化遗产、其保护和重建规划及《世界遗产公约》和其它文化遗产所进行的所有科学研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11. 不同文化间，甚至是相同文化中，对文化遗产所有价值的评估和相关信息来源可信度的评估都有所差异。因此，不可能产生固定标准的价值和真实性评估的基础。相反，对所有文化的尊重要求必须在遗产所属的文化环境中对其进行考虑和评定。

12. 因此，这一点最重要也最迫切，那就是，在每一种文化中，必须依照其遗产价值的特殊本质和信息来源的可信度和真实性加以认定。

13. 取决于文化遗产的本质、它的文化环境和它随着时间的演替，真实性的评估可能会与许多不同的信息来源的价值相关。资源方面包括形式和设计、材料与物质、用途与功能、传统与技术、位置与场合、精神与感情、以及其它内在和外在因素。对这些资源的使用允许对文化遗产的特殊艺术性、历史性、社会性和科学性进行详细审核。

附录 1：对后续跟踪的几点建议 (由 Herb Stovel 提交)

1. 对文化遗产多样性的尊重需要有意识的努力，避免使用在定义和决定特殊纪念物和遗址时所使用的套用机械化公式和标准程序。

2. 用一种尊重文化与遗产多样性的方法来决定真实性的努力要求采用能够鼓励不同文化根据其自身性质和需求发展其分析过程和工具的方法。这些方法在下列方面有相似之处：

- 努力确保对真实性的评估，设计不同领域间的合作和对所有可用专门技术和知识的恰当使用；
- 努力确保其价值能够真正代表一种文化和它的利益的多样性，特别是在纪念物和遗址上；

– 努力确保清晰的记录纪念物和遗址的真实性的特殊性质，将其作为将来处理和监测的时间指导；

– 在不断变换的价值和环境中努力更新真实性评估。

3. 特别重要的是要努力确保所有价值能够受到尊重并保证它们的决定过程尽可能包括建立一个与该价值有关的多领域社区的民意调查。

4. 建立多种途径并促进所有致力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从而促进对每种文化的不同表达和价值的全球范围内的尊重和理解。

5. 将这种跨文化对话继续并扩展到不同的地区和世界文化中是提高人类共同遗产保护真实性意识的先决条件。

6. 为了获得保证对过去遗迹保护的具体措施，提高公众对遗产的基本尺度的认识是十分必要的。这意味着，更大程度地理解文化遗产本身所代表的价值和尊重这些纪念物和遗址在当代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

附录 2：定义

保护：所有努力都旨在理解文化遗产、了解其历史和含义、保证其物质安全，且根据要求，保证它的存在、修复和强化（通常人们所理解的文化遗产包括纪念碑、建筑群、和文化价值遗址，《世界遗产公约第一条中已明确定义》）。

信息来源：所有可以让人了解文化遗产的本质、规格、意义和历史的物质的、手写的、口头的和图像资源。

II. 按年代顺序排列的关于真实性的参考文献

奈良会议召开前出版的出版物和有助于奈良的真实性讨论的出版物包括：

《关于木质历史建筑（尤指日本）的真实性的注解》，作者 Larsen, Knut Einar,《世界遗产公约》的学术论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1992 年 12 月；

《真实性和重建：日本的建筑保护》作者 Larsen, Knut Einar, 挪威科技大学第 1–2 卷，1993 年。

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挪威卑尔根召开的奈良会议的预备会议：

《关于〈世界遗产公约〉中真实性的预备工作会议》，作者 Larsen, Knut Einar 和 Marstein, Nils (ed.), 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挪威卑尔根，特隆赫姆 Tapir Forlag，1994 年。

1994 年 11 月 1–6 日在日本奈良召开的奈良会议：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法语名：Conférence de Nara sur l'authenticité dans le cadre de la Convention du Patrimoine Mondial），作者 Larsen 和 Knut Einar 领导的编辑组（包括 Jokilehto,

Lemaire, Masuda, Marstein 和 Stovel), 日本奈良, 1994 年 11 月 1-6 日, 会议论文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日本文化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1994 年。

奈良会议汇聚了来自 2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 45 名专家。和由 12 个参会者组成的工作组准备的并由 Raymond Lemaire 和 Herb Stovel 编辑的奈良文件一样, 这 45 名专家的论文也包含在上述引用的会议论文集中。该论文集邀请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员和其它有关专家一起将奈良文件问题相关讨论扩大到世界其它地区。

奈良会议后具有重大意义的地区性会议 (截至 2005 年 1 月):

《真实性和遗产监测, 1995 年 10 月 17-22 日》, 捷克共和国契斯基库伦隆, 国际古遗址理事会欧洲会议, 1995 年。

1995 年 10 月 17-22 日, 欧洲国际古遗址理事会欧洲会议在捷克共和国契斯基库伦隆召开。会议聚集了 18 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欧洲成员, 提出了来自 14 国的关于应用真实性概念的观点。这种综合阐述证实了真实性作为一种确保真实和诚实的手段在处理保护问题分析过程中的重要性, 而这种分析过程是处理保护问题中确保信任、真诚和诚实的手段, 并强调加强动态保护观念, 以便在文化景观和城市遗产中恰当地应用真实性分析。

《美联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真实性的研讨会》, 美国 / 国际古遗址理事会, 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 盖蒂保护研究所, 1996 年。

1996 年 3 月在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召开的真实性会议汇聚了来自北美、中美和南美国际古遗址理事会国家委员会的参会者, 共同商讨了奈良概念的应用。该会议通过了《圣安东尼奥宣言》, 该宣言讨论了真实性和身份认同、历史、材料、社会价值、动态和静态遗产、管理和经济学之间的关系, 包含了扩充真实性“证据”的相关建议, 包括对真实价值、完整性、文脉环境、身份特性、使用和功能的反映, 以及针对不同类型遗产的相关建议。

《非洲文化背景下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大津巴布韦专家会议》, Saouma-Forero, Galia, (编辑), 津巴布韦, 2000 年 5 月 26-29 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2001 年, 巴黎。

大津巴布韦会议由世界遗产中心组织召开(2000 年 5 月 26-29 日), 会议重点强调非洲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18 位发言人讨论了文化与自然遗产管理面临的问题。该会议后发表了上述出版物, 其中包含了参会人员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建议纳入表达真实性的管理体系、语言和其它形式的无形遗产, 并强调当地社区在可持续遗产管理过程中的作用。

《世界遗产公约》中关于重建问题的讨论 (截止至 2005 年 1 月):

里加地区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里加宪章》, 2000 年 10 月 24 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拉脱维亚委员会,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2000 年 10 月 23-24 日拉脱维亚里加地区会议《关于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地区会议总结报告》, 起草人 Incerti Medici, Elena 和 Stovel, Herb, 2001 年,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罗马国际遗产理事会。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

2000 年 10 月拉脱维亚里加地区会议通过的《关于考古遗址保护和管理中的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里加宪章》，起草人 Stovel, Herb，《考古遗址保护和管理》2001 年第 4 卷。

《避免世界遗产城市中历史建筑重建的选择》2002 年 5 月 16-18 日，塔林文化遗产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爱沙尼亚国家委员会，爱沙尼亚国家遗产部。



《世界遗产名录》遗产申报材料格式



2005 年 2 月 2 日后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须遵循此格式

- 登录以下网址可获取本申报材料格式：<http://whc.unesco.org/en/nominationform>
- 有关申报材料编写的更多指导请参见《操作指南》的第三部分
- 按完整申报格式编写的英文或法文原件签字后发送至以下地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 1 4568 1571
传真：+33 (0) 1 4568 5570
电邮：wh-nominations@unesco.org

执行摘要

以下信息由缔约国提供，由秘书处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进行更新。之后将返还给缔约国，确认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依据。

缔约国	
国家、省份或地区	
遗产名称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遗产申报保护范围的文字说明	
A4 纸(或“信纸”)大小的申报遗产地图， 显示遗产保护范围和缓冲区 (如果有)	附A4纸 (或“信纸”) 大小的地图
遗产申报遵循的标准 (列举标准) (见《操作指南》第77段)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 (正文应说明申报遗产所包含的突出普遍价值， 约1-2页篇幅)	根据第155条,《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包含: 1) 简要综述 2) 符合标准的理由 3) 完整性声明 (适用所有遗产) 4) 真实性声明 (适用按照标准i-vi条申报的遗产) 5) 保护和管理要求 见附件10中的格式
当地官方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注：准备申报材料时，各缔约国应该使用本格式，但应把填报须知删掉。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1. 遗产的辨认	本部分和下面的第2部分是申报材料中最重要的内容，必须向委员会准确说明遗产的位置和地理界限。 如果是系列申报，插入一个表格，说明各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如果不同部分处于不同地域)、坐标、面积和缓冲区。也可列示其它表栏项目(页码说明或地图编号)以区别不同部分。
1.a 国家(缔约国，如果遗产申报国不是缔约国)	
1.b 国家、省份或地区	
1.c 遗产名称	为该遗产出现在世界遗产出版物上的正式名称，应该简洁，不超过200个字符，包括空格和标点符号。 如果是系列申报(见《操作指南》的第137-140段)，为整体命名(比如，菲律宾巴洛克大教堂)。无需说明系列申报内各部分的名称，这些名称应该包括在 1.d 和 1.f的表格内。
1.d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在此处提供申报遗产的中心纬度和经度坐标(精确到秒)，或 UTM坐标(精确到10米) 。不要用其它坐标体系。如有疑问，请咨询秘书处。 如果是系列申报，列表说明各遗产的名称、地域(或最近的城镇)、遗产中心点的坐标。 坐标格式如下： 北纬 45° 06' 05" 西经 15° 37' 56" 或者 UTM 区 18 东： 545670 北： 4586750

编号	组成部分名称	地区/城区	中心点坐标	申报部分面积 (公顷)	缓冲区面积 (ha)	地图编号
001						
002						
003						
.....						
			总面积(公顷)	公顷	公顷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1.e 地图和平面图, 显示申报遗产和缓冲区的范围	附在申报材料后, 标上比例和日期: (i) 申报遗产的地形图原件, 用尽可能最大的比例显示整个遗产。应明确标明申报遗产及缓冲区的范围。可在此图或其它地图上标示有利于遗产保护的法定保护区范围。系列申报可能需要多张地图(见1.d中表格)。提供的地图比例应尽可能大和实用, 以清晰辨认如周边聚落、建筑和道路等地形要素, 以对遗产范围内或邻近或位于遗产边界上的开发计划对遗产地的影响有清晰的评估。 对地图上的边界线条的宽度需谨慎处理, 因为使用粗线或会导致对遗产地边界的辨认模糊。 登录以下网址, 可获取地图: http://whc.unesco.org/en/mapagencies 如果没有合适比例的地形图, 可以用其它地图代替。所有的地图都必须能够进行地理参照, 地图上必须至少有三个点, 点点相对, 每个点都有完整的坐标。地图不能缩减, 应该显示比例、方位、投影、数据、遗产名称和日期。 如果可能, 递送地图时应将其卷起, 而不是折叠。 如果可能, 建议提供数字地理信息, 便于纳入 GIS (地理信息系统)。在这种情况下, 范围的划分(申报遗产和缓冲区)应以矢量的形式提供, 以尽可能大的比例编制。相关详情缔约国可联系秘书处。 (ii) 一张位置图, 显示该遗产在缔约国的位置。 (iii) 展示遗产各项特征的平面图和特殊地图也很有帮助, 可以随附于申报材料后面。 为了便于向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抄送和呈报, 如果可能, A4纸 (或 “信纸”) 大小的缩图和主要地图的电子图像文件应该包括在申报材料之中。 如果没有划分缓冲区, 申报材料必须说明为什么申报遗产的适当保护不需要缓冲区。
1.f 申报遗产和提议的缓冲区的面积(公顷) 申报遗产的面积: _____ 公顷 缓冲区_____公顷 共_____公顷	如果是系列申报 (见《操作指南》第137–140段), 插入一张表格, 显示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如果不同部分处于不同地域)、坐标、面积和缓冲区。 该系列申报表还应显示各个申报区及各缓冲区的大小。
2. 描述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2.a 遗产描述	本部分首先描述申报时遗产的情况， 应涉及该项遗产的各项显著特色。 如果是文化遗产，本部分应该描述使该项遗产在文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因素。可描述某个或多个建筑，其建筑风格、建筑日期及所用材料等。还可以描述重要环境因素，如花园、公园等。比如，对某岩画遗址来说，描述内容应既包括岩画本身，还应包括其周围的景观。 如果是历史名城或历史街区，没有必要描述每座建筑单体，但是应逐个描述重要的公共建筑，及该地区的规划和布局，街巷格局等等。 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说明重要的物理属性、地质情况、栖息地、物种及种群数量、其它重要的生态特色和进程。应尽可能提供物种列表，并突出濒危物种或地方特有的生物分类。应该描述自然资源开发的程度和方法。 如果是文化景观，有必要描述上文所提的各项内容。应特别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应该描述第1部分(遗产的辨认) 说明的整个申报遗产。如果是系列申报(见《操作指南》第137–140段)，应单独描述遗产的各组成部分。
2.b 历史沿革	描述该项遗产如何发展到今天的形式和状态，经历了什么样的重大变化，包括近期的保护情况。 如果是古迹、遗址、建筑或建筑群， 应该描述其建筑阶段。如果在建成后曾有过重大的变化、拆除或重建，应对这些事件进行描述。 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描述史上或史前曾影响过该项遗产演化的重要事件，及该项遗产与人类之间的关系。包括遗产使用及用于狩猎、捕鱼或农业的自然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天气变化、洪水、地震或其它自然现象带来的影响。 如果是文化景观，也要求提供这些信息，其中应包括这个地区人类活动史的所有方面。
3. 列入理由 ²¹	理由陈述应按照以下顺序。 这部分必须明确为什么认为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本部分遗产的描述应该严格参考《操作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不应该包括详细的描述性遗产情况说明和遗产的管理，情况说明，这些内容在其它部分提供，这部分应该着重传达与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相关的各方面关键信息。

21 又见 132、133 段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3.1.a 简要综述	简要综述应包含(1)事实性信息概述 (2)品质概述。事实性信息总结列出遗产地理和历史背景及主要特征。品质概述应像决策者和公众展示遗产需要被维持的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也应包括体现其突出普遍价值并因此需要得到妥善保护管理和监测的价值载体的概述。这部分应结合所有依据的标准以解释申报理由。因此简要总是是遗产申报和建议列入的全部原理阐述的浓缩。
3.1.b 提议遗产列入所依据的标准(和根据这些标准的列入理由)	见《操作指南》第77段。 分别说明引用每个标准的理由。 简述该项遗产如何满足申报标准, (如有必要, 参考“描述”和“比较分析”部分, 但不要重复这些部分的文字内容), 并描述符合每项标准的相关价值载体。
3.1.c 完整性声明	完整性声明应证实该项遗产满足《操作指南》第II.D部分列出的完整性条件,《操作指南》详细描述了这些条件。 《操作指南》列出了对遗产符合以下各项的程度进行评估的必要: – 包含表现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所需的所有要素 – 规模范围足够大以确保完全传递遗产重要性的所有特征和过程 – 遭受开发和/或废弃带来的负面影响(第88段) 《操作指南》提供了对应不同世界遗产标准的具体指导, 理解这一点很重要(89–95段)
3.1.d 真实性声明(适用于建议以标准i–vi列入的遗产申报)	真实性的声明应证实该项遗产满足《操作指南》第II.D部分列出的真实性条件,《操作指南》详细描述了这些条件。 这部分应简要总结申报文本第四部分(也可能其他部分)详述的一些内容, 但详略程度不应和其他章节重复。 真实性仅适用于文化遗产和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部分。 《操作指南》指出: “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通过多个载体得到真实可信的表现, 则被认为符合真实性条件”(见第82段)。 根据《操作指南》, 以下类型载体可被认为传递或表现突出普遍价值: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质地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 – 环境和位置 – 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他内外因素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3.1.e 保护和管理要求	这部分应包含如何达到了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从而确保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得到长期的维持。内容应包括对保护管理整体框架体系的详细描述,和对遗产管理长期具体的目标的明确。这部分应简要总结申报文本第五部分(也可能在第四和第六部分)详述的一些内容,但详略程度不应和其他章节重复。 本部分文字应首先概述保护管理框架。其中包括保护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载体和应对威胁和自身脆弱性的必要的保护机制、管理体系和/或管理规划(已存在或尚需制定)。具体包括健全有效的法律保护、记录明晰的管理体系,与主要利益相关方使用群体的必要沟通,足够的人员和财政资源,符合展示要求,有效和有针对性的监测等。 此外,这部分需要告知遗产保护管理面临的任何长期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长期战略。有必要提到对遗产最重大的威胁因素,其真实性 and/或完整性中发现的脆弱性和负面变化,并列出的保护管理措施将如何针对这些威胁,减小负面影响。作为受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可的官方声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部分将重申缔约国为遗产的长期保护和管理所做出的最重要的承诺。
3.2 比较分析	该项遗产应与类似遗产(无论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进行比较。比较时应该概述该项遗产与其它遗产之间的类似点,说明该项遗产之所以突出的原因。比较分析旨在解释申报遗产在本国及在国际上的重要性。(见第132段)。 比较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现有主题研究显示其列入名录的合理性,对系列申报而言,则是对其构成部分的选择依据。
3.3 建议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遗产列入名录时通过的官方声明。世界遗产委员会同意将某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就意味着认可其声明集中解释了为何该遗产被认为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它如何符合了相关标准、完整性和(对文化遗产来说)真实性,以及它满足了确保突出普遍价值得以长期保存的保护管理条件。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力求简明,并遵循标准格式。应有助于提高对遗产价值的公众认识,指导现状评估和保护管理。一经委员会通过,该声明将在遗产地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公布。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主要包含以下章节: 1) 简要综述 2) 符合标准的理由 3) 完整性声明(所有遗产) 4) 真实性声明(按照标准i-vi申报的遗产) 5) 保护和管理要求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4. 保护情况和影响遗产的因素	
4.a 保护现状	本部分信息是在未来监测所申报遗产保护情况的基线数据。本部分内容应包括：该项遗产的自然条件、其突出的普遍价值面临的威胁和采取的保护措施 (见第132段)。 比如，应该指出历史城镇或区域内，建筑、古迹或其它构筑物所需的大小修缮工作，以及近期主要修缮项目的规模和持续时间。 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提供物种演化趋势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数据。这很重要，因为在未来几年，对比并跟踪遗产状态变化时会用到这些申报材料。 至于监测遗产保护情况的指标和统计基准，请参见下文第6部分。
4.b 影响遗产的因素	本部分应说明可能影响或威胁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所有因素。还应该说明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会面临的困难。在此罗列的各项因素并非适用于所有遗产。它们只是标示性的，旨在协助缔约国确认与各自遗产相关的因素。
(i) 开发压力 (比如：侵占、改建、农业和采矿)	列举影响遗产的开发压力，比如，拆除、重建或新建项目的压力；将现有建筑改作他用而损害其真实性或完整性；由于农林牧活动的扩张、管理不善的旅游业或其它原因而对栖息地进行改造和破坏；不当或非持续性自然资源开发；采矿带来的损害；引进可破坏自然生态进程的外来物种，在遗产内部或附近形成新的栖息中心，对遗产及其环境造成损害。
(ii) 环境压力(比如，污染、气候变化、沙化)	列出并总结影响了建筑结构、动植物环境恶化的主要根源。
(iii) 自然灾害和防灾情况(地震、洪水、火灾等)	列举对遗产产生可预见威胁的那些灾害，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制定应急方案以应对这些灾害，是否采取了物理保护措施，或开展了员工培训。
(iv) 对世界遗产地负责任的旅游参观	提供遗产地参观情况的信息 (尤其是现有的基线数据；遗产地的使用格局，包括各部分活动的分布情况等；以及未来规划的活动等)。 预测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其它因素引发的参观数量的变化。确定遗产的“承载力”，以及如何改善管理，使其能够接纳当前或预期的参观者和应对开发压力而不产生负面影响。 应考虑由参观压力和游客行为可能导致的遗产的劣化形式，包括影响其非物质特征的形式。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v) 遗产及缓冲区内的居民数量 以下区域内的估计人口： 申报遗产区_____ 缓冲区_____ 总计_____ 年份_____	给出申报遗产及缓冲区内居民人数的现有最准确数据或估计数。标明进行人数统计或估测的年份。
5. 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本部分旨在清晰地说明法律、法规、契约、规划、机构和/或传统措施（见《操作指南》第132段）以及确立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系（见《操作指南》108–118段），以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要求来保护、管理该项遗产。应该包括政策、法律地位和保护措施，以及日常行政管理的实施情况。
5.a 所有权	说明主要的土地所有类型(包括国家、地方、私人、社区、传统、约定俗成和非政府所有权等)。
5.b 保护地位	列出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契约、规划、制度和/或传统地位，比如，国家或省级公园；依据国家法律或习俗确立的历史古迹、保护区以及其它保护身份。 说明保护身份宣布的年份及规定遗产地位的法律。 如果文件所用语言不是英语或法语，应提供一份英语或法语的执行摘要，说明文件内容要点。
5.c 保护措施执行手段	描述第 5.b.条所列法律、法规、契约、规划、制度和/或传统地位提供的保护具体生效方式。
5.d 申报遗产所在市或地区的现有规划(比如，地区或地方规划、保护、旅游开发规划)	列出通过的各种规划，标出制定日期和负责机构。其重要条款应在本部分概述。规划副本应作为附件(如第7.b.条所示) 附后。 如果规划所用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应提供一份英语或法语的执行摘要，说明其内容要点。
5.e 遗产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	如《操作指南》第132段所示，一份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必不可少，应该收录在申报材料内。最好也能提供该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的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也应纳入管理体系中。 如第7.b.条所示，英语或法语文本的管理规划或者管理制度文件应附在申报材料之后。 如果管理规划所用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应提供英语或法语的规划条款详述，附在申报材料之后。给出管理规划(附在申报材料后)的名称、日期和作者。 应提供该管理规划或成文管理制度的详细分析或说明。 建议提供管理规划实施时间表。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5.f 资金来源和水平	说明遗产每年的资金来源和水平。 还应该估计可用资金是否充足, 特别要确认缺口、差额或其它需要援助的领域。
5.g 专业知识来源和保护与管理技术的培训	指出国家当局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有关遗产的专业知识和培训。
5.h 旅游基础设施	本部分应描述遗产地现有参观设施, 并说明符合保护管理要求。应具体列出这些设施和服务如何能够为遗产地提供有效展示, 满足游客需要, 包括提供安全、适当的到达和进入遗产地的形式。本部分的考虑范围包括阐释与说明(指示牌、路径设置、通知公告或出版物、导游讲解等); 博物馆/展览, 游客或阐释中心; 和/或利用数码技术的可能性和其他服务(住宿、餐饮、停车、洗手间、搜救等)
5.i 遗产展示和宣传相关的政策和方案	本部分援引《公约》的第4条和第5条, 这两条阐述了文化及自然遗产的展示和传承事宜。鼓励缔约国提供申报遗产的展示和宣传政策及方案信息。
5.j 人员和专业配置(专业、技术、维修)	说明良好的遗产地管理所需的人员的技能和资质, 包括与参观有关的人员, 以及未来培训的需求。
6. 监测	本部分旨在提供说明遗产保护现状的证据, 可定期报告、审查, 以明确遗产的变化趋势。
6.a 衡量保护状况的主要指标	以表格形式列出用于衡量整个遗产保护情况的主要指标(见上文第4.a 条)。指出审查这些指标的周期, 以及记录保存地点。这些指标可代表遗产的某个重要方面, 并尽可能地与《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挂钩(见上文第 2.b 条)。如果可能, 用数字标示, 不能用数字的话, 以可重复的方式表现, 比如, 在同一地点拍照。有效指标的实例有: (i) 自然遗产内物种种类或主要物种种群的数目; (ii) 历史城镇或历史街区内需要大规模修缮的建筑比例; (iii) 完成主要保护方案估计需要的年头; (iv) 某个建筑或建筑要素的稳定性或活动程度; (v) 对遗产侵蚀的消长速度。

指标	周期	记录保存地点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6.b 监测遗产的行政安排	负责监测(如第 6.a条所示)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6.c 以前报告活动的结果	列出以前的遗产保护状况报告, 并进行简要总结, 提供报告摘要和参考文献 (比如, 根据国际协议和方案, 如《拉姆萨湿地公约》, 《人与生物圈计划》, 提交的报告)。
7. 文献	本部分列出了完备的申报材料所需的文献。
7.a 照片、视听影像清单和授权表	缔约国应提供充足的近期影像(照片、幻灯片, 如果可能的话, 还可提供电子格式、录像和航拍照片), 以便对该遗产有个清晰的整体印象。 幻灯片应为35mm 格式, 电子图像是 jpg 格式, 其分辨率不应低于300dpi (每英寸点数)。如果有影像材料, 为确保质量, 建议使用Beta SP格式。 这类材料应配有影像清单和照片, 以及下文列出的视听材料授权表。 至少有一张照片可用于公共网页, 说明该遗产应被列为世界遗产。 鼓励缔约国以书面形式, 免费向教科文组织非排他性地转让传播、公示、出版、复制及利用(以各种方式, 基于各种手段, 包括数字形式)全部或部分图像的权利, 并准予教科文组织把这些权利授予第三方。 上述权利转让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摄影师/录像导演以及其它所有人的权利), 另外, 教科文组织在发行图像时, 如果表格中有明确的说明, 教科文组织通常会提供摄影师/录像导演的姓名。 此类权利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将纳入世界遗产基金。

照片、图像视听材料清单及授权表

(i) 编号	格式(幻灯片/印制品/录像)	图片说明	照片日期(年/月)	摄影师/录像导演	版权所有人(如果不是摄像师/导演)	版权所有人的详细联系信息(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和电邮)	非排他性权利转让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7.b 与保护地位、遗产管理规划或成文管理制度相关的正文、其它遗产规划摘要	把上文第 5.b, 5.d 和 5.e 条所示文件正文附后。
7.c 遗产近期记录或列表的格式和日期	明确阐述遗产近期记录或列表的格式和日期。仅涉及手头现有的记录。
7.d 列表、记录和档案保存地址	提供保存列表记录(建筑、古迹、动植物种群)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7.e 参考文献	列出主要的出版参考文献,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
8. 负责机构的联系方式	秘书处可通过该联系方式,把世界遗产的最新消息和其它相关事宜通知给遗产负责机构。
8.a 编纂人员 名字: 职称(头衔): 地址: 国家、州/省、市: 电话:	提供申报材料编纂人员的名称、地址和其它联系信息。如果没有电子邮箱,则联系信息中必须包括传真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8.b 地方官方机关/机构	提供负责遗产管理的地方机构、博物馆、组织、社区或管理人员的名称。如果常规报告提供组织是国家机关,请提供该国家机关的联系方式。
8.c 其它地方机构	列出应接收免费《世界遗产时事通讯》(讨论关于世界遗产的事件和议题)的所有博物馆、游客中心和官方旅游办公室的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
8.d 官方网站 http://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请提供申报遗产的现有官方网站。说明今后是否计划设立该类网站,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申报材料末尾应由缔约国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咨询机构对申报材料的评估程序



本附件包括：

- 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文化遗产评估程序
- B.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自然遗产评估程序
- C. 文化和自然遗产混合遗产及文化景观咨询机构合作评估程序

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操作指南》第 143–151 段。

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文化遗产评估程序

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遵循《操作指南》（见第 148 段）的指导来评估文化遗产的申报材料。

2. 评估过程（见图 1）中要向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员及其国家和国际委员会成员，以及许多与之相关联的专家网络的专家进行大量的咨询。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还将派出专家会员，进行秘密的专家考察和现场评估。经过这些广泛的咨询之后，将编纂详细的推荐意见，并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年度大会。

选择专家

3. 世界遗产申报有明确规定的年度程序。一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检查并确定申报材料完整，申报材料便转交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遗产秘书处接手处理。第一步是选择咨询专家。这涉及到两个不同的群体。首先，就申报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提出意见的专家。这主要是专家学者的“图书馆”式运作，这一过程有时可能包括非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会员，因为有时候理事会成员在某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可能不足，比如，有时古人类化石遗址申报可能需要古生物学家的专业知识。

4. 其次是在单项遗产管理、保护和真实性方面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这类专家需要进行现场调研。在选择专家时，会充分利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网络。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征询国际科学委员会和单个会员，及以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签有伙伴协议的专家团体的建议。这些专家团体包括：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TICCIH）、国际景观设计师联合会（IFLA）、国际现代建筑文献组织（DoCoMoMo）等。

现场调研

5. 在选择执行现场评估任务的专家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政策是尽可能选择申报遗产所在地区的专家。这些专家必须具有遗产管理与保护的经验和知识，但无需是该类遗产的资深学术专家。他们需要在专业平等的基础上与遗址管理人员进行专业交流，对管理规划、保护政策和游客管理等事宜进行评估。相关人员将向这些专家简要介绍情况，其中包括申报材料中相关信息的复印本。这些专家到访的时间和日程会与缔约国进行协商，以达成一致。理事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媒体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评估团保持低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专家把关于相关遗产

的实际情况秘密上报给执行委员会，如果提前公示会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带来麻烦。

世界遗产专家小组

6. 通过这些咨询形成的两个报告（文化评估和现场调研报告），将提交给位于巴黎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制定评估草案，其中包括：遗产的简要描述和历史、立法保护、管理、保护情况的总结，对这些事宜的评论，以及对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建议。评估草案然后将提交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遗产评判小组，届时它们将召开为期两天或三天的会议。评估小组包括执行委员会的委员，这些人来自世界各地，有着广博的技能和知识。除了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外，还有某类遗产方面的专家。他们将出现在申报材料的年度列表内，但却不是执行委员会委员。

7.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代表就每个申报遗产进行 10–15 分钟的陈述发言，之后代表们将对此展开讨论。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客观、详尽的审查之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整理所提出的建议，修订并印制评估报告，以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

B.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自然遗产评估程序

8.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遵循《操作指南》（见第 148 段）的指导对自然遗产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估程序（见图 2）包括五个步骤：

(i) 搜集数据：接到世界遗产中心递交的申报材料之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会使用在现场调查时经缔约国确认过的保护区数据库编制遗产的标准数据表。

(ii) 外部评审：按常规，审核申报材料的评审专家最多为 15 名。这些专家应具备该项遗产的渊博知识，并且大部分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委员会及网络的成员。

(iii) 现场考察：一至两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对一处申报遗产进行考察，以明确该区域的详细情况，评估遗址管理，与相关当局和利益相关方讨论申报情况。挑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的标准是其保护与自然历史的全球视角及对《公约》的了解。这些专家通常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遗产专家网络世界委员会委员，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某些情况下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共同展开现场调查——见下文 C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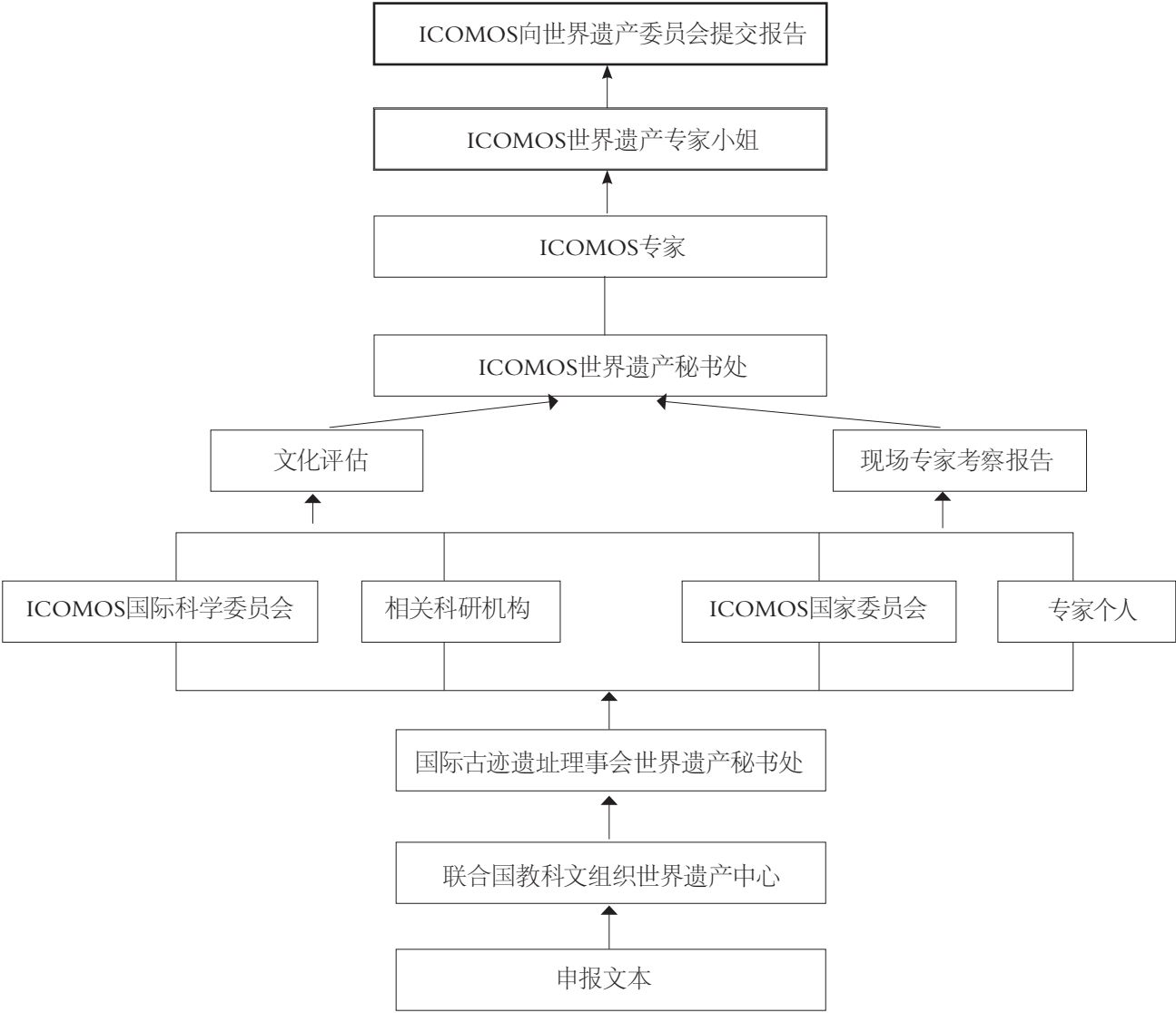
(iv) 其它信息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也可参考其它文献，接受地方非政府组织及其它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v)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评审：在每份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遗产评估报告定稿以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专家小组将评审所有的现场考察报告、评论人员的评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数据表和其它背景材料。

每份评估报告包括申报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简明摘要、与类似遗址的比较、完整性和管理议题的评论。最后，评估报告会评估标准的应用情况，并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明确的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数据表也会提供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乌德瓦尔第 (Udvardy) 生物地理分类体系

9. 评估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使用乌德瓦尔第 (Udvardy) “世界生物地理区域” (1975 年) 的生物地理分类体系。该分类体系用于世界淡水和陆地区域，能对类似的生物地理区域进行预测。乌德瓦尔第 (Udvardy) 体系提供比较具有类似天气与生态条件的申报遗产的客观手段。



10.但是，需要强调的是，生态物理区域只是作为比较的基础，而不是选择世界遗产的惟一标准。一个指导性的原则是世界遗产必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确认优先保护区的体系

11.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同时使用确认优先保护区的体系，比如，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全球生态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自然基金会植物多样性中心、保护国际的生态多样性热点地区和鸟类国际特有鸟类区和重要鸟类区。

评估遗产地球科学价值的体系

12.评估申报遗产的地质价值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咨询一些专业组织，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地球科学部、国际洞穴研究会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

评估时使用的相关出版物

13.评估程序参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鸟类国际和其它出版机构出版的关于世界保护区的约 20 册参考书籍。包括：

- (i) 《大洋洲、非洲和亚洲保护区体系的评审》；
- (ii) 4 册的《世界保护区的地址录》；
- (iii) 《珊瑚礁世界地图》；
- (iv) 6 册的《保护地图》系列；
- (v) 4 册的《海洋保护区全球代表体系》”；
- (vi) 3 册的《植物多样性中心》；
- (vii) 《世界重要的鸟类栖息地和特种野生鸟类栖息地》。

14. 这些文件提供了系统的概览，便于对全球保护区的保护重要性进行比较。随着自然遗产全球战略的演进，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越来越多地使用其“全球概览”来确认自然世界遗产覆盖和世界遗产潜在的缺口。登录以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网址，可获取以上信息：<http://iucn.org/themes/wcpa/wheritage/globalstrategy.htm>

文化景观评估 (另请见附件三)

15.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很多文化遗产都感兴趣，特别是作为文化景观申报的遗产。因此，联盟有时会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合作，对申报的文化景观进行现场调查 (见下文的 C 部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这些申报的评估主要基于内部文件《文化景观内自然价值的评估》。登录以下网址，可查看该文件：<http://www.iucn.org/themes/wcpa/wheritage/culturallandscape.htm>

16. 根据附件三第 11 段确认的某些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特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主要涉及以下几个因素：

- (i) 自然、半自然体系以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 (ii) 耕种系统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iii) 可持续的土地使用；

- (iv) 景色美感的提升；
- (v) 迁地采集；

- (vi) 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杰出范例；
- (vii)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发现。

下表把上文所提每个列表均放在附件三内文化景观类型的背景之内，藉此指出哪项内容最可能出现（没提到的内容并不意味着永远不会出现，只是可能性不太大）：

文化景观类型 (另见附件三)	最可能相关的自然内容 (见上文第16段)						
人工设计的景观					(v)		
有机演变的景观——持续	(i)	(i)	(iii)	(iv)			
有机演变的景观——化石	(i)					(vi)	
关联性景观							(vii)

C. 文化和自然遗产混合遗产及文化景观咨询机构合作评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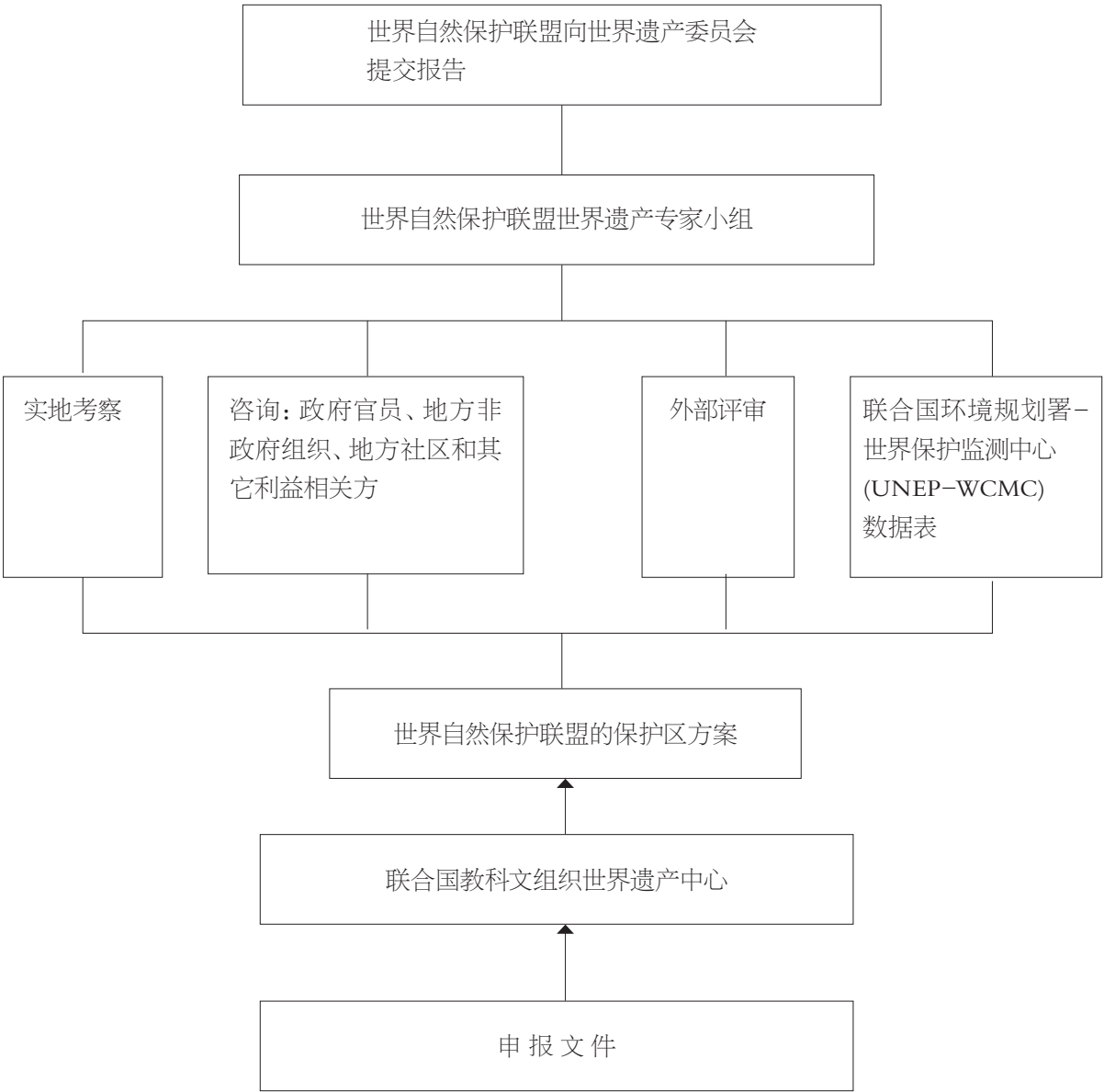
混合遗产

17. 申报具有自然价值和文化价值的遗产需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共同对该申报遗产进行现场调研。调研之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根据相关标准编制各自的遗产评估报告（见上文 A 第 5 段和 B，第 9 (iii) 段）。

文化景观

18. 作为文化景观申报的遗产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根据标准 (i) – (vi)（见《操作指南》第 77 段）进行评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邀请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评审所申报遗产的自然价值和管理。这是咨询团体所达成协议的主题。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共同行动。

图 2：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程序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定期报告的格式



- 登录以下网址,可获取定期报告的格式: <http://whc.unesco.org/en/periodicreporting>
- 定期报告的更多指导意见,请参见《操作指南》的第V部分
- 为了便于信息的管理,要求缔约国提交英语或法语报告,应同时提交报告的电子版本和印刷版本,提交地址如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571

传真: +33 (0) 1 4568 5570

电邮: <http://whc.unesco.org/en/contacts>



总体要求

- 信息应该尽可能地精确、具体，应尽量量化，并提供完整的参考文献。
- 信息应该简洁。应该避免逐一叙述遗产地的漫长历史和相关事件。如果可随时从现有出版物找到这些信息，更应避免这样做。
- 观点陈述应得到当局的支持，并具备能够支持该观点的确切事实。
- 定期报告应用 A4 纸 (210mm x 297mm)，地图和规划最大用 A3 纸 (297mm x 420mm)。也鼓励缔约国提交电子版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 I 部分：缔约国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情况

要求缔约国提供为实施《公约》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条款及其它举措，以及在该领域获得的具体经验（《世界遗产公约》第 29.1 条）。

I.1 导言

- (i) 缔约国
- (ii) 批准或接受《公约》的年份
- (iii) 负责编制报告的组织或实体
- (iv) 报告日期
- (v) 缔约国代表签名

I.2 文化和自然遗产确认

本条特别参阅《公约》的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11 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以及遗产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内容。

(i) 国家清单

国家级文化和自然遗产清单是确认潜在世界遗产的基础。

说明负责编制、更新国家清单的机构。是否存在地方、州和 / 或国家级的遗产清单、名单和 / 或登记簿，以及完成的情况。

(ii) 《预备名录》

《公约》第 11 条涉及缔约国提交适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名单。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预备名录》应参阅《操作指南》第 62–69 段和附件 2 编制。缔约国应该提交报告，说明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凯恩斯，2000 年 12 月）、缔约国第十二届大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1999 年）决议的实施情况。这些决议把预备名录作为规划工具，降低《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分布的不平衡。

提供《预备名录》提交的日期，及提交以后所做的任何修改信息。同时鼓励缔约国描述《预备名录》的编制和修订过程，比如，是否委派某个（些）机构负责确认、界定世界遗产？当地机构和群众是否参与到名录编制过程中来？如果是，提供准确细节。

(iii) 申报材料

定期报告应该列出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鼓励缔约国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申报材料的编制过程、与当地机构及群众的合作、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动力、障碍和困难，以及得到的经验和教训。

I.3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与展示

本条特别参阅《公约》第 4 条、第 5 条，其中提到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履行这些责任。更多关于缔约国责任的指导，可参阅《操作指南》的第 10–16 段。

《公约》第 5 条明确了以下措施：

(i) 总体政策制定

说明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政策的通过情况。阐述缔约国或相关机构把世界遗产的保护融入整体规划方案中的举措。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ii) 保护、展示服务的情况

提供自上次定期报告以后，缔约国内已确立或已大幅改善的服务（如适用）的信息。应特别关注旨在保护与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服务，说明履行这些功能的合适的人员配备和手段。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iii) 科学和技术研究

有关研究的更多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的第 215 段。

列出自上一个定期报告提交以后，正在开展或业已完成的有利于世界遗产的重大科学和技术项目。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应根据本格式第 II.4 部分，报告遗产地的具体科学研究项目。

(iv) 确定、保护、保存、展示和修复利用的措施

指出缔约国或相关机构确定、保护、保存、展示和修复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应该特别关注本地区旅游管理和开发的措施。同时鼓励缔约国说明，基于已有经验，是否有必要考虑进行相关政策和 / 或法规改革。也有必要说明，缔约国还签署和认可了哪些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国际公约。如签署了相关公约，在实施过程中，这些不同的法律文件是如何在国家政策和规划内得到协调与融合的。

说明缔约国及其相关机构采取了哪些重要的科学和技术措施来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修复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说明缔约国及其相关机构采取了哪些相关财政措施，来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修复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遗产展示信息可涉及出版物、互联网网页、影片、邮票、明信片、书籍等。

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v) 培训

更多有关培训的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第 213–214 段。

提供关于缔约国国内为促进专业能力建设执行的培训和教育战略的信息，提供为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而建立的国家或地区培训和教育中心的成立或发展的信息，以及这些培训与现有大学和教育体系的融合程度的信息。

说明为支持培训和教育活动，缔约国采取的鼓励科学研究的措施。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I.4 国际合作与资金筹集

本条特别参阅《公约》的第 4、6、17 和 18 条。有关本议题的更多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第 227–231 段。提供就其领土内世界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事宜与其它缔约国开展合作的信息。

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避免对其它缔约国领土内的世界遗产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是否为筹集和募捐世界遗产的保护资金建立了国家、公共和私人基金或组织？缔约国是否在这些方面给予了帮助？

1.5 教育、信息和公众意识的提升

本条特别参阅《公约》关于教育方案的 27 和 28 条。有关本事宜的更多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第九章。

说明为提升决策者、遗产所有者和社会大众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与保存的意识，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说明已开展或规划中的教育（小学、中学和大学）和信息方案的基本情况，这些方案旨在加强群众欣赏和尊重遗产的能力，让公众了解遗产所面临的危险因素，及根据《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指出缔约国是否参加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特别项目“年轻人参与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宣传”。

根据下文与管理相关的第 II.4 部分，提供各遗产地具体活动与方案的信息。

1.6 总结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应该总结本报告 I 部分内各条的主要结论，并与建议采取的行动、负责实施的机构和执行时间表一起制成表格：

- (i) 主要结论
- (ii) 建议采取的行动
- (iii) 负责实施的机构
- (iv) 执行时间表
- (v) 国际援助需求

鼓励缔约国首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加入《公约》的过程分析，在该过程中得到的动力、遇到的障碍和困难，以及得到的经验和教训。

第 II 部分：具体世界遗产的保护现状

负责遗产日常管理的人员应参与编制保护情况定期报告。如果是跨国遗产，建议相关机构共同编制报告或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紧密合作。

首次定期报告应更新原始申报材料内的信息。后续报告应着重说明上一个报告提交后所发生的变化。

定期报告的文本部分遵循申报材料的格式。

世界遗产中心定期对《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的遗产进行审查，一般是每年一次。着重审查导致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具体原因。除此之外，仍有必要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说明遗产的保护情况。

应为每项世界遗产完整编制保护情况定期报告。

II.1 引言

- (i) 缔约国
- (ii) 世界遗产名称
- (iii)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 (iv)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日期
- (v) 编制报告的组织或机构
- (vi) 报告日期
- (vii) 缔约国代表签名

II.2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确定其列入的标准，指出其突出的普遍价值。请说明缔约国提出的列入理由，以及委员会把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遵循的标准。

从缔约国的角度来看，《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是否反映了该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或者是否有必要再次提交？对于因其突出的自然价值而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可考虑明确其文化价值，反之亦然。由于世界遗产委员会对标准进行了大量修改，或缔约国对遗产具体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有了更好的认识，这一做法变得极有必要。

此处审阅的另一个议题事关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的界定是否准确，是否足以确保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得以保护与保存。评审之后，要考虑修改或扩大范围。

如果《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不恰当或不完整，缔约国有必要在其首次定期报告中提出该声明。《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该反映出委员会把该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的标准，还应该回答以下问题：遗产代表的是什么，什么让该项遗产变得如此突出，是什么具体的价值使它区别于其它遗产，该项遗产与其环境有何关系？相关的咨询机构将会审查此类“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并提交世界遗产委员批准。

II.3 真实性和 / 或完整性声明

在本条中，有必要审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所凭借的和 II.2 条“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所反映的价值是否得以保持。

这些应该包括在遗产的真实性和 / 或完整性议题之中。遗产列入时，对其真实性和 / 或完整性的评估内容是什么？目前该项遗产的真实性和 / 或完整性如何？

请注意：下面第 II.6 条中要求基于衡量保护情况的关键指标更详细的分析遗产情况。

II.4 管理

根据本条，有必要报告国家、省或市级的相关保护法规，和 / 或合约或传统保护实践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相关遗产管理和 / 或规划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以及即将开展的保护第 II.2 条下“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内描述的价值行动。有关本议题的更多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第 III.D 部分。

缔约国还应报告，与遗产列入时或上一个定期报告时相比，遗产所有权、法律地位和 / 或合约或传统保护措施、管理安排和管理规划上发生的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缔约国在定期报告后附上所有的相关文件，特别是法律文本、管理规划和 / 或遗产管理和维护（年度）工作规划。还应提供直接负责遗产的机构或个人的全称和地址。

缔约国还可提供对遗产管理所需的可用人力和财政资源及工作人员培训需求的评估；描述与遗产直接相关的科研项目、教育、信息和意识提升活动，评论遗产价值在居民、参观者和公众中有效宣传的程度。此处应主要说明以下事宜：是否有标志、标牌表明该遗产地是世界遗产，是否有针对学校的教育方案，是否有特别活动和展览，参观者可使用哪些设施、游客中心、博物馆、参观线路、导游、信息资料等，世界遗产称谓在所有这些方案和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何。

如有可能，缔约国还应在此提供年收入、参观人数、工作人员和其它相关事项的统计信息。

根据遗产管理的评审结果，缔约国可能希望考虑是否要对遗产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条款做一些重大的修改。

II.5 影响遗产的因素

请就遗产受某些问题或风险的威胁程度做出评论。本条下可考虑的因素是列在申报表格中的因素，如开发压力、环境压力、灾害预防、参观 / 旅游压力和居民人数。

考虑到远期规划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需要提供缔约国应对危害其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各种危险因素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危险因素包括：地震、洪水、山崩、震动、工业污染、蓄意破坏、盗窃、掠夺、遗产物理环境的变化、采矿、滥伐森林、非法捕猎以及用地变化、农业、修路、建筑施工和旅游。应同时指出应对工作中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本条中应提供更新可能影响或威胁遗产的各种因素的信息，同时将这些威胁因素与应对措施联系起来。应评估上述因素对遗产的影响程度的变化，指出采取了哪些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未来计划采取的措施。

II.6 监测

定期报告的第 II.3 条对遗产的普遍价值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在本条中，应根据衡量保护情况的关键指标更详细地分析遗产情况。

如果在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尚未确定指标，则应在首次定期报告中明确各项指标。编制定期报告也应评估以往使用指标的有效性。必要时，应对指标作出修改。

提供每个关键指标的最新信息。注意尽可能地确保这些信息的准确度和可靠性，比如，使用同样的方式进行观察，在每年、每日的同一时间使用同样的设备和方法。

指出哪些合作伙伴 (如果有) 参与了监测工作，描述预见到的改善，或利于改进监测体系的方法。

在某些情况，世界遗产委员会和 / 或其理事会可能已检查过遗产的保护情况，并在遗产列入时或列入后向缔约国提出了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缔约国报告就理事会或委员会提出建议采取的相应措施。

II.7 监测结果总结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应该总结保护情况报告内各条的主要结论，特别是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得以保持，并把这些信息与以下内容一起编成表格：

- (i) 与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状况相关的主要结论 (见上文的第 II.2 和 II.3 条)
- (ii) 涉及管理及影响遗产的因素的主要结论 (见第 II.4 和 II.5. 条)
- (iii) 建议采取的行动
- (iv) 负责实施的机构
- (v) 实施时间表
- (vi) 国际援助需求

还要求缔约国说明保护管理中获得的对处理此类问题相关的经验，并提供可就此与之联系的组织或专家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国际援助申请表》



- 登录以下网址下载《国际援助申请表》：<http://whc.unesco.org/en/intassistance>
- 更多有关国际援助的指导说明，请参阅《操作指南》的第七节。
- 参见所附的申请表填报须知。
- 应将完整填写的英文或法文的国际援助申请表原件递交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地址：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 1 45 68 12 76

传真：+33 (0) 1 45 68 55 70

电子邮箱：wh-intassistance@unesco.org

国际援助申请表

1. 缔约国

2. 项目名称

3. 援助类型

	紧急援助	筹备性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4. 项目地点

a) 该项目是否会在一处世界遗产地实施？ ☐ 是 ☐ 否

如果答案为“是”，提供遗产名称：

b) 该项目是否包括野外活动部分？ ☐ 是 ☐ 否

如果答案为“是”，提供地点和方式：

c) 如果该项目在世界遗产地实施，请说明其它世界遗产是否也能受益。如果是，请说明受益的遗产以及具体受益方式？

5. 项目实施时间表（请说明是预计或确切时间表）

日期：

时长：

6. 项目类型为：

- ☐ 地方性活动
- ☐ 国家性活动
- ☐ 涉及某一区域少数几个缔约国的次区域性活动
- ☐ 涉及某一区域的多数缔约国的区域性活动
- ☐ 涉及不同地区的众多缔约国的国际性活动

如果该项目为次区域性、区域性或国际性活动，请明确说明哪些国家将参加该项目以及哪些遗产将从该项目中收益：

7. 项目原因

a) 说明需实施该项目的理由（如申请紧急援助，请省略此项，填写第八项）

国际援助申请表

b) 如有可能，请列举已提交的能支持项目实施理由的文件

8. 紧急援助申请

a) 描述遗产面临的已知或潜在威胁

b) 指出这种威胁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影响

c) 解释该项目消除这种威胁或危险的方法

9. 项目目标

详细说明该项目的具体目标。

10. 预期结果

a) 清晰说明项目的预期结果

b) 定义能够评估预期结果的指标和验证方法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11. 项目计划（包括具体活动和时间表）

活动	最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12. 评估与报告（应在项目结束三个月之内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13. 可能参加此项活动的专家、培训人员、技术人员和 / 或技工的简介（如果已知上述人员身份，请陈述其姓名。如有可能，应提供个人简历）

14. 项目主要受众（包括受训人员和参与者的简介）

15. 详细预算

a) 请在下表中（以美元为单位）提供项目各个组成部分所需的详细预算。如有可能，提供单位成本，并展示不同资金来源分担这些费用的情况。

项目 (选择适用的项目)	具体金额 (美元) (选择适用的项目)	缔约国资金 (美元)	向世界遗产基金 申请数额 (美元)	其它资金来源 (美元)	小计 (美元)
组织 · 活动场所 · 办公费用 · 文书助理费 · 笔译费 · 同声传译费 · 影音设备费 · 其它	每天__美元, 共__天=__美元 __美元 每天__美元, 共__天=__美元 每页__美元, 共__页=__美元 每小时__美元, 共__小时=__美元 每天__美元, 共__天=__美元 __美元				__美元
人员/咨询服务 · 国际专家 · 国内专家 · 协调人员 · 其它	每周__美元, 共__周=__美元 每周__美元, 共__周=__美元 每周__美元, 共__周=__美元 每周__美元, 共__周=__美元				__美元
差旅费 · 国际旅行费用 · 国内旅行费用 · 其它	__美元 __美元 __美元				__美元
每日生活补助 · 餐饮 · 住宿	每日__人__美元=__美元 每日__人__美元=__美元				
设备 …… ……	每台__美元, 共__台=__美元 每台__美元, 共__台=__美元				
评估、报告 与出版发行 · 评估 · 报告 · 编辑、排版 · 印刷 · 发行 · 其它	__美元 __美元 __美元 __美元 __美元 __美元				__美元
其它杂费 · 签证 · 其它费用	共____参加人员__美元=__美元 共__参加人员____美元=__美元				__美元
合计					__美元

国际援助申请表 _____

b) 指明是否已经或可能从缔约国或其它渠道获取资源

16. 缔约国或其它机构的实物捐赠

a) 国家机构

b) 其它双边 / 多边组织、捐赠机构等

17.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

18. 缔约国代表签字

全名_____

头衔_____

日期_____

19. 附件

_____（附件编号）

填报须知

	国际援助申请格式	填报须知																																																																
1	缔约国	提出国际援助申请的缔约国名称																																																																
2	项目名称																																																																	
3	援助类型<table><thead><tr><th></th><th>紧急援助</th><th>预备援助</th><th>保护与管理★</th></tr></thead><tbody><tr><td>文化</td><td></td><td></td><td></td></tr><tr><td>自然</td><td></td><td></td><td></td></tr><tr><td>混合</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请注意, 保护与管理一项现包括之前下列类别: -培训与研究援助 -技术合作援助 -教育、信息与意识提升援助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具体内容请参见《操作指南》第241段。 应指明所申请援助类型以及该项目涉及的遗产类型。 仅选择表格中的一项内容, 如: -岩画培训项目<table><thead><tr><th></th><th>紧急援助</th><th>预备援助</th><th>保护与管理</th></tr></thead><tbody><tr><td>文化</td><td></td><td></td><td>X</td></tr><tr><td>自然</td><td></td><td></td><td></td></tr><tr><td>混合</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编制混合遗产的申报文件 <table><thead><tr><th></th><th>紧急援助</th><th>预备援助</th><th>保护与管理</th></tr></thead><tbody><tr><td>文化</td><td></td><td></td><td></td></tr><tr><td>自然</td><td></td><td></td><td></td></tr><tr><td>混合</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由于热带风暴影响了保护林区而申请紧急援助 <table><thead><tr><th></th><th>紧急援助</th><th>预备援助</th><th>保护与管理</th></tr></thead><tbody><tr><td>文化</td><td></td><td></td><td></td></tr><tr><td>自然</td><td></td><td></td><td></td></tr><tr><td>混合</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X	自然				混合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X																																																															
自然																																																																		
混合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4	项目地点 a)该项目是否会在一处世界遗产地实施? ☐ 是 ☐ 否 如果答案为“是”, 提供遗产名称: b) 该项目是否包括野外活动部分? ☐ 是 ☐ 否 如果答案为“是”, 提供地点和方式: c) 如果该项目在世界遗产地实施, 请说明其它世界遗产是否也能受益。如果是, 请说明受益遗产以及具体受益方式?																																																																	
5	项目时间表 (请说明是预计或确切时间表)	说明项目计划开始的日期及持续时间。																																																																

6	项目类型为： ☐ 地方性活动 ☐ 国家性活动 ☐ 涉及某一区域少数几个缔约国的次区域性活动 ☐ 涉及某一区域的多数缔约国的区域性活动 ☐ 涉及不同地区的众多缔约国的国际性活动	如果其它国家也能从中受益，说明是否已经获得它们对项目的支持。 同时说明是否涉及跨境遗产。
7	项目原因	
	a)说明需实施该项目的理由（如申请紧急援助，请省略此项，填写第八项）	阐明将要讨论或解决的问题。应尽量说明举办这些活动的紧迫程度。 如有涉及，应详细描述遗产面对的已知或潜在威胁，篇幅不超过两页。 解释此项活动将如何有益于实施：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议； -委员会、主席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派的国际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咨询机构的建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及其它部门的建议； -与遗产有关的管理规划建议； -世界遗产基金支持的在世界遗产地或缔约国举行的以往活动中制定出的指导方针。 应明确指出所参考的文件（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号码、代表团日期等等）
	b)如有可能，请列举已提交的能支持项目实施理由的文件	如有可能，提供各种形式文献说明如报告、照片、幻灯片、地图册等。
8	紧急援助申请	
	a)描述遗产面对的已知或潜在的威胁或危险	并非发生了重大灾难就会自动拨付紧急救助基金。只有当自然或人为灾难对世界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真实性和/或完整性带来紧急威胁时，才会提供这种援助，用以避免或大幅降低可能对遗产造成的负面影响。 紧急援助也可用来评估重大灾难等是否带来了紧急威胁。 如果灾难已经给遗产带来了一定损失，但目前没有需要紧急处理的威胁或危险，申请其它类型的援助更为恰当（如保护与管理援助）。

	b)指出这种威胁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影响	在决定给予紧急援助时，应考虑该威胁/危险如果得不到缓解是否有可能影响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或真实性。																								
	c)解释该项目消除这种威胁或危险的方法	申请紧急援助时，应阐明项目及其范围评估世界遗产面临的威胁/危险的方式，以及有效缓解该威胁/危险的方法。																								
9	项目目标 清晰说明该项目的具体目标	希望通过实施该项目达成什么目标？																								
10	预期结果																									
	a)清晰说明该项目的预期结果	预期结果应该具体且可衡量。每个预期结果都需要通过一组指标来衡量（见10b段）。																								
	b)定义能够评估预期结果的指标和验证方法 <table><tr><td></td><td>预期结果</td><td>指标</td><td>验证方法</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指标用于衡量取得的成果并判断项目目标的进展。这些指标基于第10段定义的预计结果，并将作为项目完成后评估的基础。 指标应客观、可衡量，以数值或百分比等量化的方式表示。例如： 筹备性援助 目标：编制完整的申报文件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table><tr><td>预期结果</td><td>指标</td><td>验证方法</td></tr><tr><td>于200X年2月1日前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完整的申报文件</td><td>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申报文件</td><td>–提交文件的邮政记录 –世界遗产中心/政策及法律执行部提交给缔约国的报告</td></tr><tr><td>同时提交完整的管理规划</td><td>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管理规划</td><td>–提交文件的邮政记录 –世界遗产中心/政策及法律执行部提交给缔约国的报告</td></tr><tr><td>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判定申报文件完整</td><td>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判定申报文件完整</td><td>–世界遗产中心发给缔约国的信件，通知缔约国文件完整</td></tr></table>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于200X年2月1日前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完整的申报文件	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申报文件	–提交文件的邮政记录 –世界遗产中心/政策及法律执行部提交给缔约国的报告	同时提交完整的管理规划	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管理规划	–提交文件的邮政记录 –世界遗产中心/政策及法律执行部提交给缔约国的报告	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判定申报文件完整	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判定申报文件完整	–世界遗产中心发给缔约国的信件，通知缔约国文件完整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于200X年2月1日前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完整的申报文件	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申报文件	–提交文件的邮政记录 –世界遗产中心/政策及法律执行部提交给缔约国的报告																								
同时提交完整的管理规划	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管理规划	–提交文件的邮政记录 –世界遗产中心/政策及法律执行部提交给缔约国的报告																								
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判定申报文件完整	世界遗产中心及咨询机构判定申报文件完整	–世界遗产中心发给缔约国的信件，通知缔约国文件完整																								
		紧急援助 目标： 因洪水或地震受损的建筑物结构进行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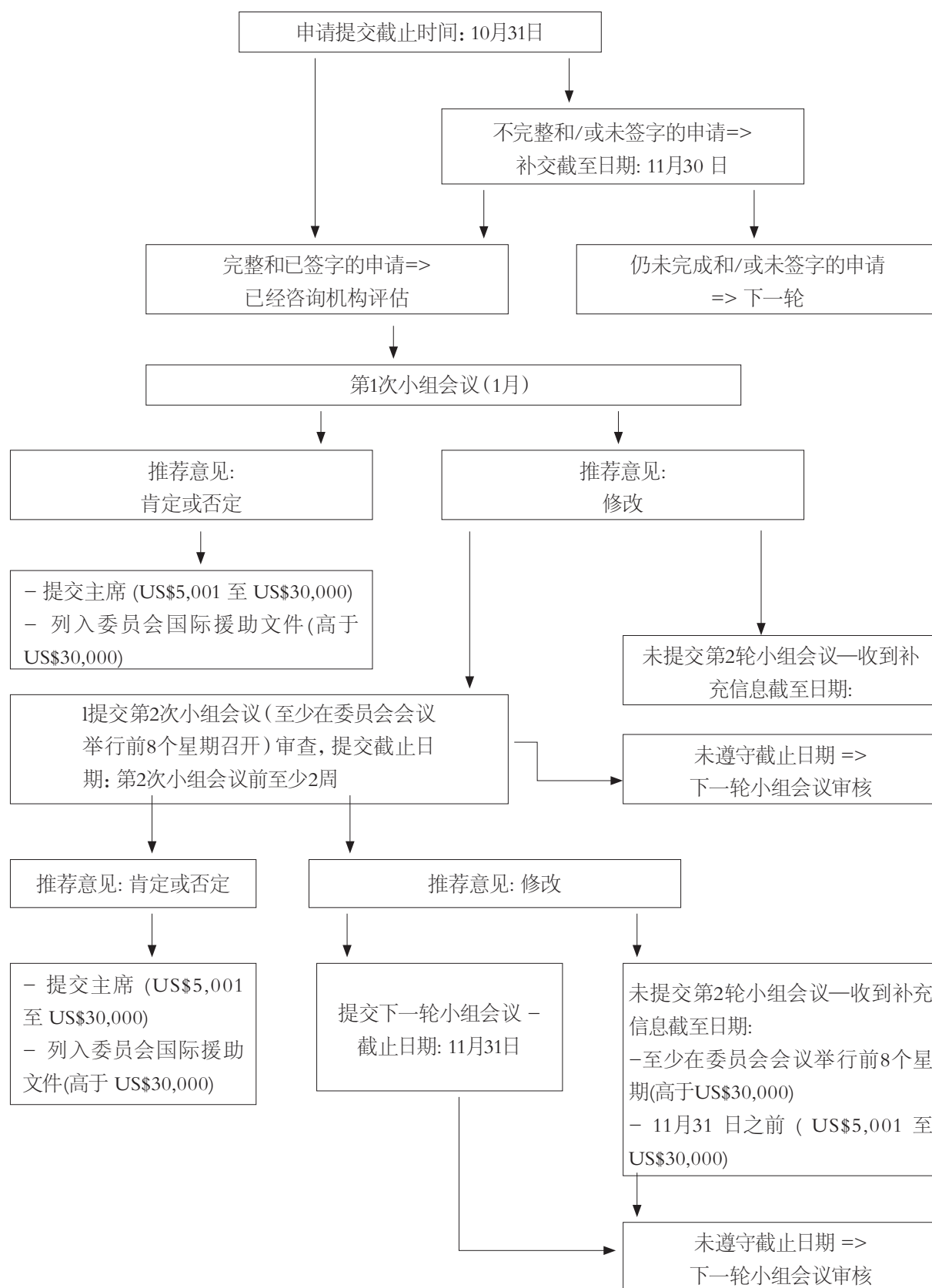
		<table><tr><td>预期结果</td><td>指标</td><td>验证方法</td></tr><tr><td>制定遗产管理综合规划</td><td>-成立管理规划编制团队，成员包括当地社区等各必要领域的人员 -编制完成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分析影响遗产的保护与管理的问题 -拥有清晰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策略</td><td>-项目规划团队会议的月报</td></tr><tr><td>成立包括当地社区人员的管理委员会</td><td>-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两名成员来自当地社区 -至少召开三次管理委员会月度会议</td><td>-管理委员会的法律法规获相关机构批准 -管理委员会的月报</td></tr><tr><td>管理规划获得适当的法律地位</td><td>-获当地政府机构批准</td><td>-国家公报刊载政令，确立该管理规划为当地法规</td></tr></table>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制定遗产管理综合规划	-成立管理规划编制团队，成员包括当地社区等各必要领域的人员 -编制完成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分析影响遗产的保护与管理的问题 -拥有清晰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策略	-项目规划团队会议的月报	成立包括当地社区人员的管理委员会	-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两名成员来自当地社区 -至少召开三次管理委员会月度会议	-管理委员会的法律法规获相关机构批准 -管理委员会的月报	管理规划获得适当的法律地位	-获当地政府机构批准	-国家公报刊载政令，确立该管理规划为当地法规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制定遗产管理综合规划	-成立管理规划编制团队，成员包括当地社区等各必要领域的人员 -编制完成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分析影响遗产的保护与管理的问题 -拥有清晰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策略	-项目规划团队会议的月报																																																																																																																								
成立包括当地社区人员的管理委员会	-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两名成员来自当地社区 -至少召开三次管理委员会月度会议	-管理委员会的法律法规获相关机构批准 -管理委员会的月报																																																																																																																								
管理规划获得适当的法律地位	-获当地政府机构批准	-国家公报刊载政令，确立该管理规划为当地法规																																																																																																																								
11	项目计划 (包括具体活动和时间表) <table><tr><td>活动</td><td colspan="7">时间表(月份)</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描述活动的计划，标明上文第10段中的预期结果。说明每一项活动的日期及持续时间。如果是会议、培训活动，应提供主题、议题等内容。如： 旨在取得第一项预期结果的活动： <table><tr><td>活动</td><td colspan="7">时间表(月份)</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旨在取得第二项预期结果的活动： <table><tr><td>活动</td><td colspan="7">时间表(月份)</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12	评估与报告 (应在项目完成三个月内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应由项目实施负责人编写, 报告结构应遵循第10段中的预期结果。 评估: 评估应主要针对所取得的成果及产生的影响, 如对下列内容的影响: - 申请预备援助后, 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定期报告及保护情况 - 申请紧急援助后, 遗产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 《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战略目标(4C)和其它战略(如全球战略)实施的情况 - 国家和/或当地机构 - 当地人员的能力建设 - 大众的意识提升 - 项目参与者 - 吸引其它资源, 等 应对项目评估负责人进行说明。
13	可能参加此项活动的专家、培训人员、技术人员和/或技工的简介 (如果已知上述人员身份, 请提供其姓名。如有可能, 应提供个人简历)	明确说明各个专家的专业领域、承担的工作以及所需工作时间。如缔约国发出请求, 世界遗产中心与专家咨询机构可以为活动推荐专家顾问/培训人员。 请提供任何已确定参加该项目的专家的姓名。如有可能, 将其简历以附件形式与申请表一并提交。
14	项目主要受众(包括受训人员和参与者的简介)	说明项目的目标群体与受益人以及他们的职业、所属机构或专业领域。
15	详细预算	
	a) 提供下列各项项目的费用(以美元为单位), 如可能, 应包括单位成本以及不同资金来源分担这些成本的情况:	请在表中提供项目全部费用的详细预算, 并说明不同资金来源(缔约国、世界遗产基金会、其他)分担这些费用的情况。
	(i) 组织	该项包括活动地点、办公费用, 如影印费、文具费、文书助理费用、笔译费、口译费、影音设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所需的其它必要的组织费用。
	(ii) 人员与咨询服务	该项包括支付给国际、国内专家、协调人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所需的其它人员费用。

国际援助申请表

	(iii)差旅费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国际或国内旅行费用。
	(iv)每日生活补助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
	(v) 设备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用。
	(vi) 评估、报告与出版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评估、报告、编辑、排版、印刷、发行等费用。
	(vii)其它杂费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签证费等小额费用。
	b) 详细说明缔约国或其它来源的资源是否已到位或在争取中	如果资源目前仍未到位,说明在项目实施时是否可以到位。
16	缔约国或其它机构的实物捐赠	
	a) 国家机构	请详细说明。
	b) 其它双边或多变组织、捐赠机构等	请详细说明。
17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	请提供负责项目实施的人员或机构的姓名、职位、地址、详细联系信息以及其它参与机构的详细信息。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对该项目提供了立法或行政方面的支持（见《操作指南》第239d段）。
	缔约国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附件	列出援助申请附件的编号及名称。

5,000 美元以上保护和管理国际援助及筹备援助申请流程





专家咨询机构评估国际援助申请的标准



咨询机构、世界遗产中心以及相关决策方（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世界遗产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对国际援助申请进行评估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这些内容并非全部考虑因素，也不一定适用于每一份《国际援助申请》。确切地说，在考察将有限的资金通过世界遗产基金进行拨付是否合适时，需要对全部适当的因素进行通盘考虑，做出均衡判断。

A. 资格要求

1. 缔约国是否拖欠支付应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的捐款？
2. 申请是否由缔约国授权的组织或机构提交？

B. 优先考虑因素

3. 申请援助的缔约国是否为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低水平中等收入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冲突后国家？
4. 遗产是否列入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5. 援助申请是否能推动世界遗产委员会一项或多项战略目标（可信性、保护、能力建设与宣传）？
6. 援助申请是否满足定期报告过程中定位的遗产和 / 或地区需求？
7. 援助申请是否与地区或次地区能力建设计划有关？
8. 活动（援助类型不限）是否涉及能力建设？
9. 活动经验是否对更大范围的世界遗产系统有益？

C. 与活动内容相关的考虑因素

10. 援助申请的目的是否清晰、可行？
11. 是否具有针对结果的清晰的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实施的时间表）？工作计划是否合理？
12.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或组织是否具备实施能力？有没有目前可以联系的负责人？
13. 所申请援助的工作提议聘请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是否合格？他们的职权范围以及参与时间是否清晰明了？
14. 提议中是否考虑到了所有相关方的参与（如利益相关方、其它机构等）？
15. 是否明确表达了技术要求？这些要求是否合理？
16. 是否具备关于结果报告、后续监测以及相关指标的清晰计划？
17. 缔约国是否承诺活动完成后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D. 预算 / 财政考虑因素

18. 建议开展的工作是否具有合理的总体预算？
19. 预算是否足够详细？能否确保合理的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否与本地成本相一致，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范和规则是否合适？
20. 援助申请是否能够推动（倍增效应）其它资金（是否说明其它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资金来源）？

E. 特定类型国际援助的考虑因素

a) 紧急援助申请

21. 申请中提到的威胁或灾难是否符合《操作指南》中紧急情况（意想不到的现象）？
22. 建议采用的干预措施能否在保证相关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
23. 干预措施是否针对遗产保护或保存中最重要的问题？

b) 筹备性援助

编制申报文件

24. 遗产是否已列入《预备名录》？
25. 缔约国是否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如果有，具体数量是多少？
26. 《世界遗产名录》中是否没有或所申报类型的遗产或数量很少？
27. 对编制管理规划、比较分析、《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地图等必要因素的关注是否充分？
28. 对社区参与的关注是否充分？

编写《预备名录》

29. 该过程是否包括所有必要的利益相关方，是否体现了不同观点？
30. 文化遗产专家和自然遗产专家是否均有参与？
31. 缔约国是否为新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国家？
32. 如果申请的目的是协商《预备名录》，该地区或次地区所有缔约国是否均有代表参加？

筹备申请其它类型援助

33. 如果申请的目的是筹备申请其它类型的援助，最终的申请需求是否有充足的文件证明？

c) 保护与管理援助

保护工作或编制管理规划

34. 该遗产是否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35. 所提议的工作是否在保护遗产方面应优先开展？
36. 所提议的工作是否是最好的方法？

培训活动

37. 是否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明确相关？
38. 是否在世界遗产地举办，是否涉及参观世界遗产或世界遗产案例？
39. 负责世界遗产保护的人员是否为培训对象或邀请他们分享经验？
40. 是否针对已明确定义的培训要求？
41. 培训方法是否恰当？能否保证实现培训目标？
42. 能否改善当地或地区的培训习惯？
43. 是否与实际应用相关？
44. 是否规定将培训成果及相关培训教材扩大到世界遗产系统中的其它组织？

科学研究

45. 能否证明该主题对改善世界遗产保护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46. 能否证明研究成果将非常具体并可以广泛应用到世界遗产系统当中？

教育或意识提升

- 47. 能否提高《世界遗产公约》的知名度或提高受众对《世界遗产公约》的兴趣?
- 48. 能否提高人们对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事项的意识?
- 49. 能否推动更多人参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活动?
- 50. 能否成为经验交流的工具或促成教育或信息计划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学生之间的交流或合作?
- 51. 能否为受众提供恰当的用于宣传《世界遗产公约》的意识提升材料?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以及《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的格式。

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以英文或法文提交，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遵循以下格式（A4 纸不超过两页）：

- 1) 简要综述
- 2) 按标准给出列入理由
- 3) 完整性声明（所有遗产）
- 4) 真实性声明（按照标准 i-vi 列入的遗产）
- 5) 保护和管理要求

截止日期

要求委员会批准的年份前一年的 2 月 1 日²²

22 如 2 月 1 日恰逢周末，申报文件必须在此前的周五 17:00（格林威治时间）之前收悉。



对世界遗产的修改



世界遗产边界的细微调整

遗产边界的修改应有利于更好地识别世界遗产，加强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

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边界细微调整的提议由相关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最终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批准。

世界遗产委员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返还关于边界细微调整的提议。

所需文件

1) 遗产面积（公顷）：请说明 a) 列入遗产的面积和 b) 提议修改的遗产面积（或提议的缓冲区面积）。（注意：只有在极个别情况下才会将面积缩小视作细微调整。）

2) 修改描述：请提供关于遗产边界变动的书面描述（或关于提议的缓冲区的书面描述）。

3) 修改理由：请简要说明遗产边界变动的原因（或需要设立缓冲区的原因），应重点说明所提议的变动如何能够改善遗产保存和 / 或保护。

4) 促进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持：请说明所提议的变动（或提议设立的缓冲区）将以何种方式促进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持。

5) 对法律保护的影响：请说明所提议变动对遗产所受法律保护的影响。如果提议扩大遗产范围或设立缓冲区，请提供针对新增部分已经到位的法律保护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副本。

6) 对管理安排的影响：请说明所提议变动对遗产管理安排的影响。如果提议扩大遗产范围或设立缓冲区，请提供针对新增部分已经到位的管理安排。

7) 地图：请提供两张地图，其中一张应清晰地显示遗产的两个边界（原边界和提议修改的边界），另一张仅显示所提议修改的边界。如果是提议设立缓冲区，请提交一张既包括列入遗产也包括所提议设立的缓冲区的地图。

请确认地图：

- 是地形图或地籍图；
- 所使用的比例尺恰当，能够清楚地显示现有边界及所提议修改的细节（以及最大比例尺和实际比例尺）；
- 使用英文或法文的标题、图例 / 符号（如不是，请附翻译件）；
- 使用清晰的线条标示遗产边界（现边界和提议修改的边界），从而与地图上的其它部分区分开来；
- 带有清晰标记的坐标网（或坐标标记）；
- （在标题和图例中）清晰地指明世界遗产的边界（以及世界遗产的缓冲区，如适用）。请将世界遗产的边界与其它保护区的边界清晰地区分开。

8) 补充信息：如果提议扩大遗产面积，请提交一些有关待增加面积的图片，用于说明其核心价值以及真实性 / 完整性条件。

此外可以提交任何其它相关文件，例如专题地图（如植被图）、关于待增加地区价值的科学信息总结（如物种名录）以及参考书目。

上述文件应使用英语或法语提交，一式两份（混合遗产一式三份），同时还应提交电子版（地图格式为 .jpg, .tif, .pdf）。

截止日期

1 February²³ of the year in whic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ttee is requested.

要求委员会批准的年份的 2 月 1 日。

23 如果 2 月 1 日恰逢周末，申报文件必须在此前的周五 17:00（格林威治时间）之前收悉。



咨询机构评估中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
(对应《操作指南》正文第 150 段)



缔约国:

遗产申报评估:

相关咨询机构评估²⁴ :

所在咨询机构评估报告页 码、列、行	包含事实性错误的句子 (事实性错误应字体加粗)	缔约国建议的更正	咨询机构和/或世界遗产中 心反馈意见(如有)

• 登录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factualerrors> 可下载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以及一份填写完整的范本。

• 有关事实性错误提交的更多指导信息，见《操作指南》正文第 150 段

• 缔约国需立即将该信息以电子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 wh-nominations@unesco.org。

UNESCO 世界遗产中心必须最晚于委员会大会开幕 14 天前收到填写完整并签字的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英文或法文版原件，邮寄地址如下：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24 For nominations of mixed sites, if there are errors in both the Evaluations of the Advisory Bodies, separate forms should be submitted for each Advisory Body indicating which Advisory Body's Evaluation each submission is referring to.



世界遗产相关的参考书目



世界遗产中心文件数据库

<http://whc.unesco.org/statutorydoc>

世界遗产中心在线检索文件集“官方数据”允许对世界遗产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报告中的信息进行检索。

基础文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于巴黎举行的保护大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WHC-2001/WS/2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程序规则》，WHC.2003/5.

<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缔约国大会，《程序规则》，WHC-03/GA/1 Rev. 2 (自 2003 年 10 月 15 日)

<http://whc.unesco.org/en/garul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世界遗产基金财务规则》，巴黎 1995 年 (WHC/1995 年 8 月 7 日)

<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rul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名录》

<http://whc.unesco.org/en/lis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名录 754 项遗产概述》

<http://whc.unesco.org/briefdescription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十年后，《世界遗产公约》，巴黎 1993 年，Pressouyre, Léon

“世界遗产的诞生”，历史手册，AAFU, 巴黎 2003 年，Batisse, Michel 与 Bolla, Gérard

战略性文件

世界遗产委员会战略定位，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报告附件 2，美国圣达菲，1992 年 12 月 7 日至 14 日，

参考书目

巴黎, 1992 年 12 月 (WHC-92/CONF.002/12)。

《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与主题研究专家会议报告 (1994 年 6 月 20 至 22 日) (WHC-94/CONF.003/INF.6)

世界遗产委员会, 《世界遗产文件、信息与教育活动战略规划》, 巴黎, 1998 年 (WHC-98/CONF.203/15)。

世界遗产委员会, 《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全球培训战略》,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于芬兰赫尔辛基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参见 WHC-01/CONF.208/24 附件 10)

世界遗产委员会, 《世界遗产布达佩斯宣言》, 2002 年

<http://whc.unesco.org/en/budapestdeclaration>

世界遗产论文系列²⁵

《世界遗产地旅游管理: 世界遗产地管理人手册》, 世界遗产论文集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2 年, Pedersen, A.

《投资世界遗产: 过去的成果, 未来的希望》世界遗产论文集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2 年

《非洲定期报告》, 世界遗产报告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3 年

《世界遗产海洋生物多样性讨论会会议记录》, 越南河内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 世界遗产论文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3 年, Hillary, A., Kokkonen, M. 与 Max, L. (编辑)

《现代遗产的确认与记录》, 世界遗产论文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3 年

《1992-2002 年世界遗产文化景观》, 世界遗产论文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3 年, Fowler, P. J. (编辑)

《文化景观: 遗产保护的挑战》, 世界遗产论文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3 年

《动员年轻人保护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论文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3 年

《世界遗产城市合作: 文化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之桥梁》, 世界遗产论文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4 年

《世界遗产监测》, 世界遗产论文 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巴黎, 2004 年

25 在线查询: <http://whc.unesco.org/publication>

《2000-2003 年定期报告与地区项目 - 阿拉伯国家》，世界遗产论文 1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2004 年

《2003 年亚太地区世界遗产状况》，世界遗产论文 1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2004 年

《结合全球与地区价值观：管理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世界遗产论文 1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2004 年

文化景观

《一个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具有普遍价值的文化景观》，Von Droste, Bernd, Plachter, Harald, 与 Rössler, Mechtild（编辑），斯图加特 纽约，1995 年

《世界遗产公约与非洲文化景观专家会议》，Rössler, Mechtild, and Saouma-Forero, Galia（编辑），肯尼亚 Tiwi1999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2000 年

《1992-2002 年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世界遗产论文 6，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 2004 年，Fowler, P. J.（编辑）

《文化景观：遗产保护的挑战》，世界遗产论文 7，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2004 年

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 在世界遗产遗址：

《全球战略与具代表性的世界遗产名录主题研究专家会议报告》（1994 年 6 月 20-22 日）（WHC-94/CONF.003/INF.6）

《世界自然遗产评价总则与申报标准专家会议报告》（法国 Parc national de la Vanoise, 1996 年 3 月 24 日）（WHC-96/CONF.202/INF.9）

《第四次全球战略会议：非洲文化遗产与世界遗产公约》，贝宁波多诺伏，1998 年 9 月 16-19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8 年

《联系自然与文化：自然与文化遗产专家会议全球战略报告》（荷兰阿姆斯特丹 Theatre Institute，1998 年 3 月 26-29 日），（WHC-98/CONF.203/INF.7），Von Droste, Bernd, Rössler, Mechtild, 与 Titchen, Sarah（编辑）

《非洲文化背景下的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专家会议》，津巴布韦大津巴布韦，2000 年 5 月 26-29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2001 年，Saouma-Forero, Galia（编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亚太圣山的主题专家会议（2001 年 9 月 5-10 日，日本和歌山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日本东京文化厅最终报告，2001 年

参考书目

《结合全球与地区价值观：管理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荷兰阿姆斯特丹（2003 年 5 月 22–24 日）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3/Amsterdam_05_2003_en.pdf

管理指南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指南》，ICCROM，罗马，1993 年，Feilden, Bernard M., 与 Jokilehto, Jukka。

《灾害预防：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手册》，ICCROM, 罗马，1998 年，Stovel, Herb。

《保护区的经济价值—保护区管理者手册》，（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IUCN）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任务对保护区的经济利益），与 IUCN 经济服务单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与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合作，保护区指南最佳惯例系列 2，1998 年，Phillips, Adrian（编辑）

《海洋保护区指南》，IUCN、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保护区指南最佳惯例系列 3，1999 年，Kelleher, G. and Phillips, Adrian（编辑）

《评价实效性—保护区管理的评估框架》，ICUN、2001 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保护区指南最佳惯例系列 6，2001 年，Phillips, Adrian（编辑）

《跨境保护区：和平与合作》（基于在 Bormio（1998 年）和 Gland（2000 年）举行的讨论会会议记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保护区指南最佳实践系列 7，2001 年，Phillips, Adrian（编辑）

《IUCN 第五类保护区管理指南》，保护区景观 / 海景，加的夫大学，IUCN，剑桥，2002 年，Phillips, Adrian。

《保护区管理规划指南》，加的夫大学，IUCN，剑桥 2003 年，Thomas, Lee, 与 Middleton, Julie, 和 Phillips, Adrian（编辑）

其它

《教师用世界遗产教育教材：了解、珍惜与行动，世界遗产在青年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2 年

《2002 年世界遗产，共享的遗产，共同的责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科学发展的威尼斯办事处组织的国际大会，在世界遗产公约 30 周年纪念日之际得到了意大利政府的支持，意大利威尼斯 San Giorgio Maggiore 岛 Cini 基金会，2002 年 11 月 14–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2003 年

网站地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http://www.unesco.or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ww.whc.unesco.org>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http://www.iccrom.org>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http://www.icomos.org>

UNESCO-ICOMOS 文献中心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entre_documentation/index.html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http://www.iucn.org>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保护区数据库

<http://sea.unep-wcmc.org/wdbpa/>

国际现代建筑文献组织 (DOCOMOMO)

<http://www.docomomo-us.org/>

<http://www.docomomo.n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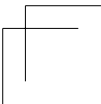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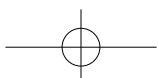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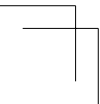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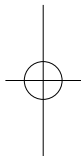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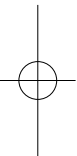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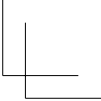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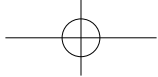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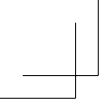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 (TICCI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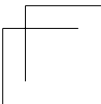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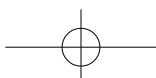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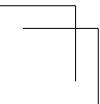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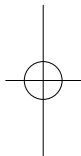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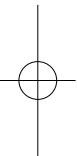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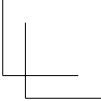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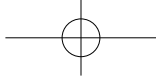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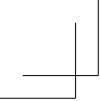
<http://www.mnactec.com/TICCIH/>

国际景观建筑师联合会

电子邮件: info@iflaonline.org

<http://www.iflaonline.org/home.htm>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编印

